

\*\*\*\*\*  
**目 次**  
 \*\*\*\*\*

**糾 正 案**

-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於 87 年間辦理觀音區重測前崙坪段 726 建號等 12 棟連棟建物之基地及建物測量作業失諸草率，致陳訴人等按法定程序申請建築並信賴政府之審照及測量確認無越界建築，且合法登記產權之 12 棟建物，嗣遭法院於 96 年間判決越界建築，並續經執行拆除或被迫以占用地協議分割買賣等方式解決越界紛爭，因而造成其財產權益嚴重受損並飽受訟累，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1

**巡 察 報 告**

- 一、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中央機關巡察報告（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海軍艦隊指揮部） ..... 28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9 次會議紀錄 ..... 30

- 二、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紀錄 ..... 33
- 三、本院司法及獄政、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 35
- 四、本院司法及獄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 36
- 五、本院司法及獄政、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 36
- 六、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 37
- 七、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 37

**工 作 報 導**

- 一、111 年 1 月至 3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 38
- 二、111 年 3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 38
- 三、111 年 3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 42



\*\*\*\*\*  
**糾 正 案**  
\*\*\*\*\*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於 87 年間辦理觀音區重測前崙坪段 726 建號等 12 棟連棟建物之基地及建物測量作業失諸草率，致陳訴人等按法定程序申請建築並信賴政府之審照及測量確認無越界建築，且合法登記產權之 12 棟建物，嗣遭法院於 96 年間判決越界建築，並續經執行拆除或被迫以占用地協議分割買賣等方式解決越界紛爭，因而造成其財產權益嚴重受損並飽受訟累，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9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111930135 號

主旨：公告糾正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於 87 年間，辦理觀音區重測前崙坪段 726 建號等 12 筆連棟建物之基地及建物測量作業草率，致陳訴人等依法定程序申請建築且合法登記之建物，遭法院於 96 年間判決越界建築，造成其權益受損並飽受訟累等情，確有違失案。

依據：111 年 3 月 15 日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

貳、案由：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於 87 年間辦理觀音區重測前崙坪段 726 建號等 12 棟連棟建物之基地及建物測量作業失諸草率，致陳訴人等按法定程序申請建築並信賴政府之審照及測量確認無越界建築，且合法登記產權之 12 棟建物，嗣遭法院於 96 年間判決越界建築，並續經執行拆除或被迫以占用地協議分割買賣等方式解決越界紛爭，因而造成其財產權益嚴重受損並飽受訟累，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訴，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於民國（下同）87 年 2 月 16 日在執行 87 中地二丈第 155 號有關觀音區重測前崙坪段 337-17 地號等土地鑑界案時，因誤植界標而偏移地籍圖 5 米餘，致陳訴人等依鑑界結果起造並合法登記產權之崙坪段 726 建號等 12 棟連棟建物，嗣遭法院判決越界建築並應拆屋還地，而權益受損至鉅等情。

案經本院向桃園市政府、內政部及所屬國土測繪中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北區分署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函詢並調閱卷證資料（註 1）；於 110 年 8 月 23 日邀集桃園市政府（由李憲明副市長率員出席）、內政部地政司（由王成機司長率員出席）、內政部營建署（由陳繼鳴副署長率員出席）及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由邱立中課長率員出席）派員會同履勘現場，以及聽取簡報並進行相關事項之

詢問；另再於 110 年 10 月 21 日詢問桃園市政府地政局（由黃建華副局長率員出席）、前中壢地政事務所測量員鍾○○（承辦本案土地鑑界及建物測量之測量員，已退休）、陳訴人梁○○及本案建物設計監造建築師事務所業務負責人員楊○○等相關人員。

經調查發現，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於 87 年間辦理觀音區重測前崙坪段 726 建號等 12 棟連棟建物之基地及建物測量作業失諸草率，致陳訴人等按法定程序申請建築並信賴政府之審照及測量確認無越界建築，且合法登記產權之 12 棟建物，嗣遭法院於 96 年間判決越界建築，並續經執行拆除或被迫以占用地協議分割買賣等方式解決越界紛爭，因而造成其財產權益嚴重受損並飽受訟累，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坐落桃園市觀音區重測前崙坪段 337-17 地號等土地上之 726 建號等 12 棟連棟建物，乃係陳訴人等起造人於取得建造執照並向中壢地政事務所申請於 87 年 2 月 16 日「實地」鑑界複丈據以開工建築，嗣完工並取得使用執照後，遞經該所於 87 年 11 月 24 日「實地」辦理建物第一次測量確認無越界情事，始於同年 12 月 17 日辦竣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然嗣卻遭法院於 96 年 11 月 20 日判決越界建築，並續遭執行拆除或被迫以占用地協議分割買賣等方式解決越界紛爭。經查中壢地政事務所保存之 87 年 2 月 16 日複丈原圖記載本案建築基地南側面臨條狀未登記地為「道」，並以 6 號及 5 號木樁為建築基地與南側

「道」土地之界址，另查該所 87 年 11 月 24 日實施建物第一次測量之測量原圖，基地前之未登記地仍註記為「道」，且無越界建築之記載，足證測量人員於 87 年 2 月 16 日鑑界測量時即測定現況道路非屬本案基地，陳訴人所陳依指示之界址建築應屬有據；雖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於 96 年 8 月 17 日經法院囑託檢測後，認定本案建築物有越界建築之情事，但越界建築之責任顯難歸屬於陳訴人及後續購屋之善意第三人，從而中壢地政事務所因測量作業草率，造成陳訴人等財產權益嚴重受損，並飽受訟累，確有違失。

- (一) 本案坐落桃園市觀音區重測前（下同）崙坪段 337-17、337-16、337-5、337-6、337-7、337-8、337-9、337-10、337-11、337-12、337-13 及 337-14 地號等 12 筆土地（註 2）（重測前舊地籍圖如圖 1 所示）上之崙坪段 726（簡稱編號 1 建物）、727（編號 2 建物）、728（編號 3 建物）、729（編號 4 建物）、725（編號 5 建物）、731（編號 6 建物）、733（編號 7 建物）、734（編號 8 建物）、730（編號 9 建物）、735（編號 10 建物）、736（編號 11 建物）及 737 建號（編號 12 建物）等 12 棟連棟建物，前經起造人即陳訴人梁○○（起造 1 號建物，基地為 337-17 地號）、羅○○（起造 2 號建物，基地為 337-16 地號）2 人，以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註 3）（起造 3 至 12 號建

物，基地為 337-5 至 337-14 等 10 筆地號），向原觀音鄉公所申請取得 86 年 12 月 26 日（86）桃觀鄉建造字第 143、142、132、133、134、135、136、137、138、139、140 及 141 號等 12 件建造執照（如圖 2 建物位置示意圖及圖 3 建物配置圖所示），並於開工前，先經陳訴人梁○○向中壢地政事務所申請於 87 年 2 月 16 日「實地」辦理上開崙坪段 337-17 地號等 12 筆土地鑑界複丈，經該所實地測量並埋設木樁 10 支後，提出 87 年中地二丈字第 155 號土地複丈成果圖（如圖 4 及圖 4-1 鑑界複丈原圖所示）。

（二）嗣本案 12 棟建物完工，經原觀音鄉公所核發 87 年 11 月 7 日觀鄉建使照字第 160、159、149、150、151、152、153、154、155、156、157 及 158 號等 12 件使用執照後，陳訴人等乃向中壢地政事務所申請於 87 年 11 月 24 日「實地」測量並完成建物測量成果圖，確認無越界情事（如圖 3 建物測量成果圖及圖 5、圖 5-1 建物測量原圖所示），始於同年 12 月 17 日辦竣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以上 87 年 2 月 16 日鑑界複丈及 87 年 11 月 24 日建物第一次測量，均係由測量員鍾○○（註 4）承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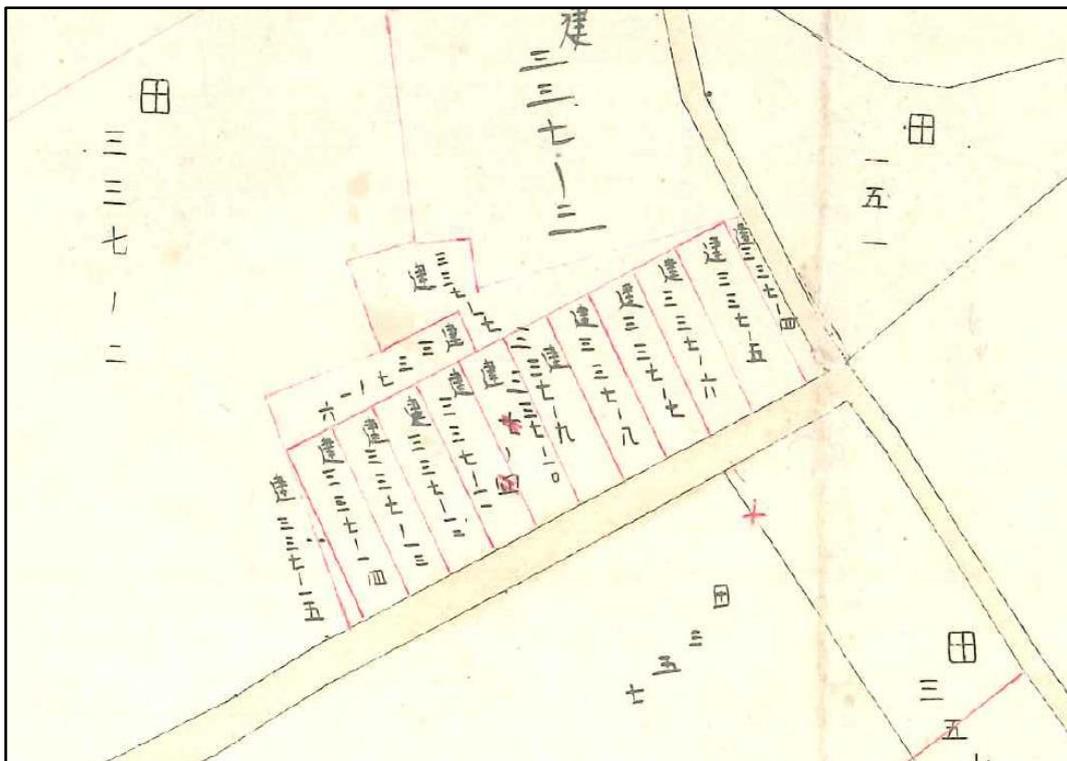


圖 1 崙坪段 337-17 地號等土地重測前舊地籍圖（註 5）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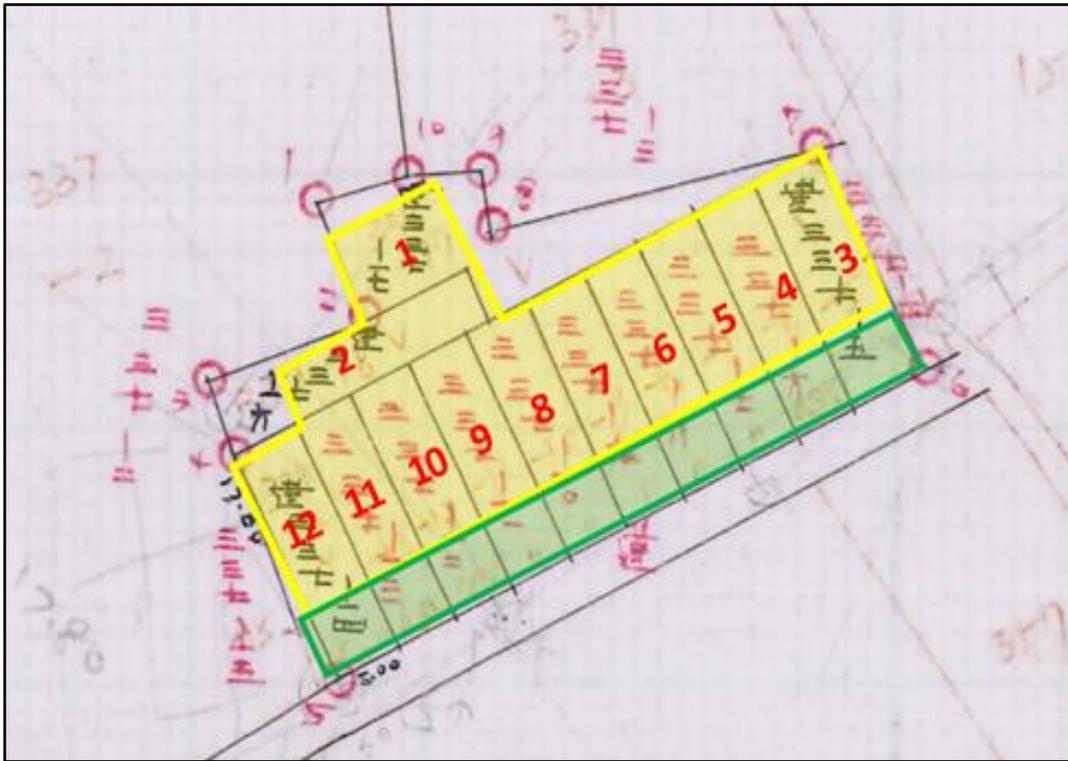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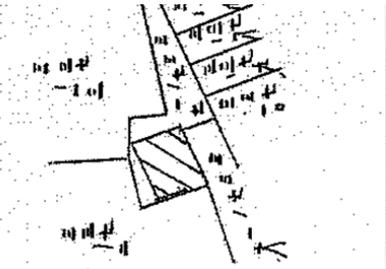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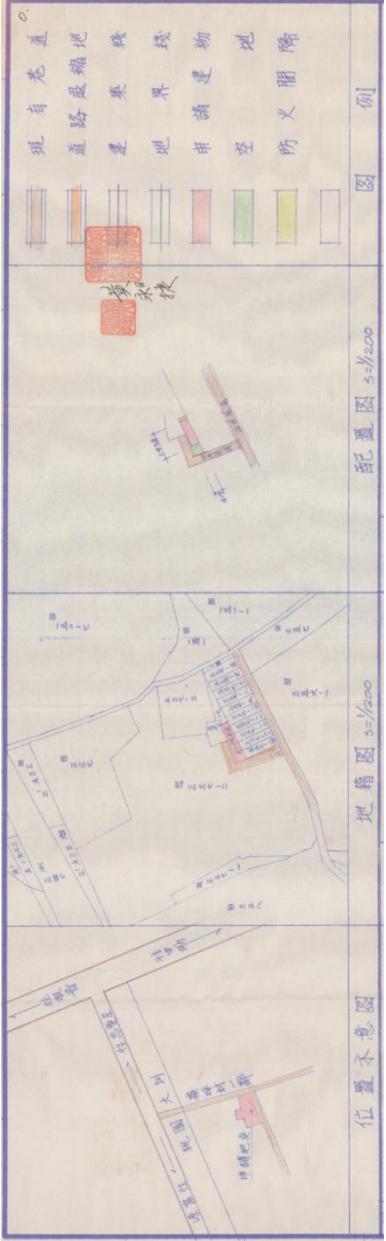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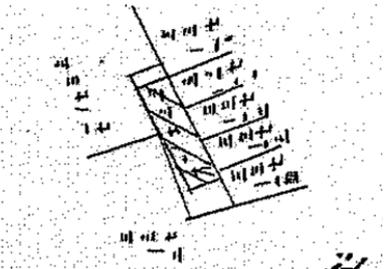


圖 2 崙坪段 337-17 地號等土地請照興建 12 棟建物位置示意圖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原圖）、監察院（後製示意圖）

建號	建物建築設計配置圖 (節錄)	建物測量成果圖 (位置圖)
1 號建物 建照：143 使照：160 重測前： 726 建號 重測後： 558 建號	 <p>位置示意圖</p> <p>地籍圖 5=1/200</p> <p>配置圖 5=1/200</p> <p>圖例</p> <p>道路 地線 殘物 地階                      右邊 縮果 界建 閉                      現道 建地 中 空 防 火</p>	
2 號建物 建照：142 使照：159 重測前： 727 建號 重測後： 559 建號	 <p>位置示意圖</p> <p>地籍圖 5=1/200</p> <p>配置圖 5=1/200</p> <p>圖例</p> <p>道路 地線 殘物 地階                      右邊 縮果 界建 閉                      現道 建地 中 空 防 火</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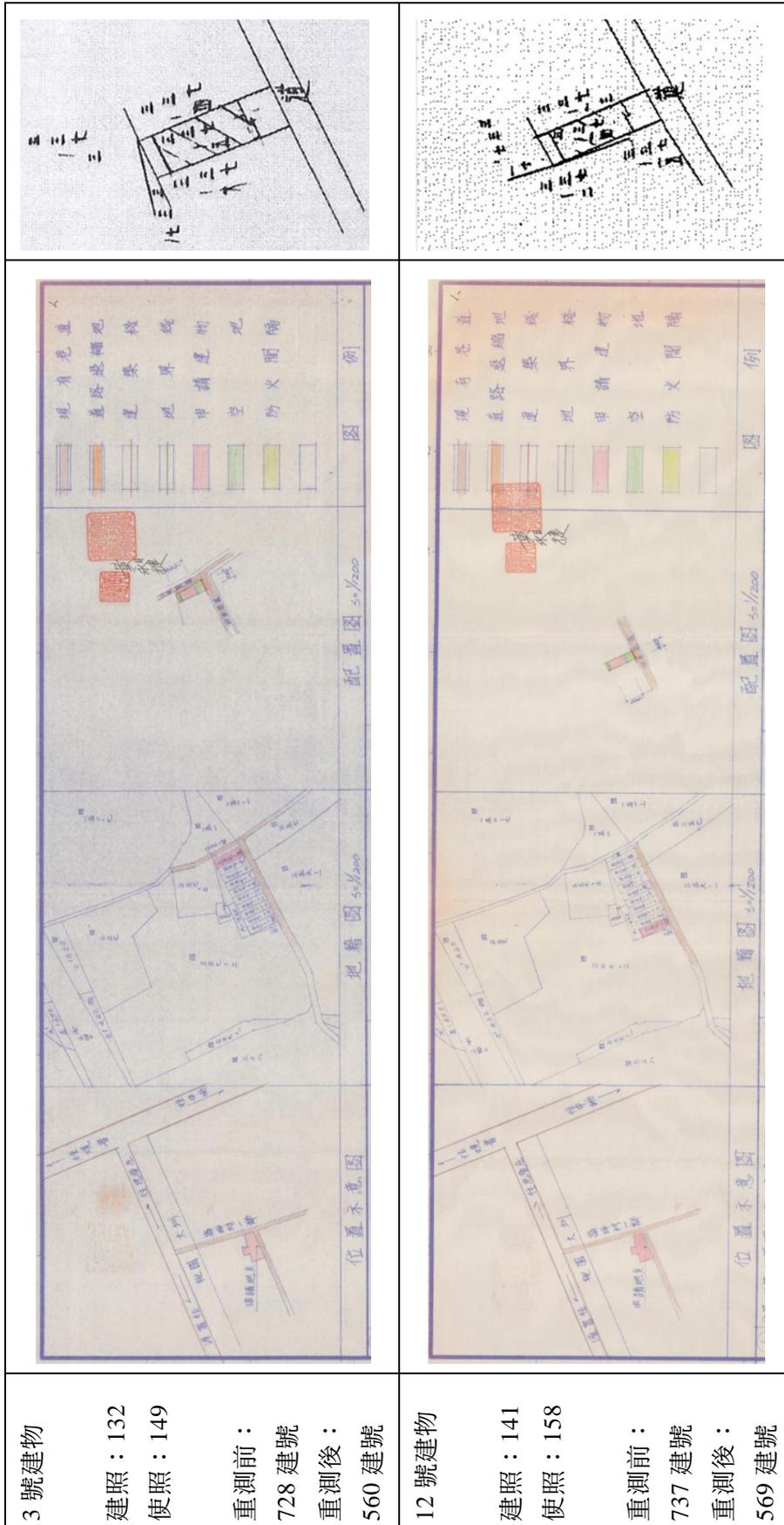


圖 3 崙坪段 337-17 地號等地上建物配置圖 (建築執照設計圖) 與建物位置圖 (建物測量成果圖)  
 (節錄東、西、北側 4 棟建物)

資料來源：監察院依據桃園市政府提供資料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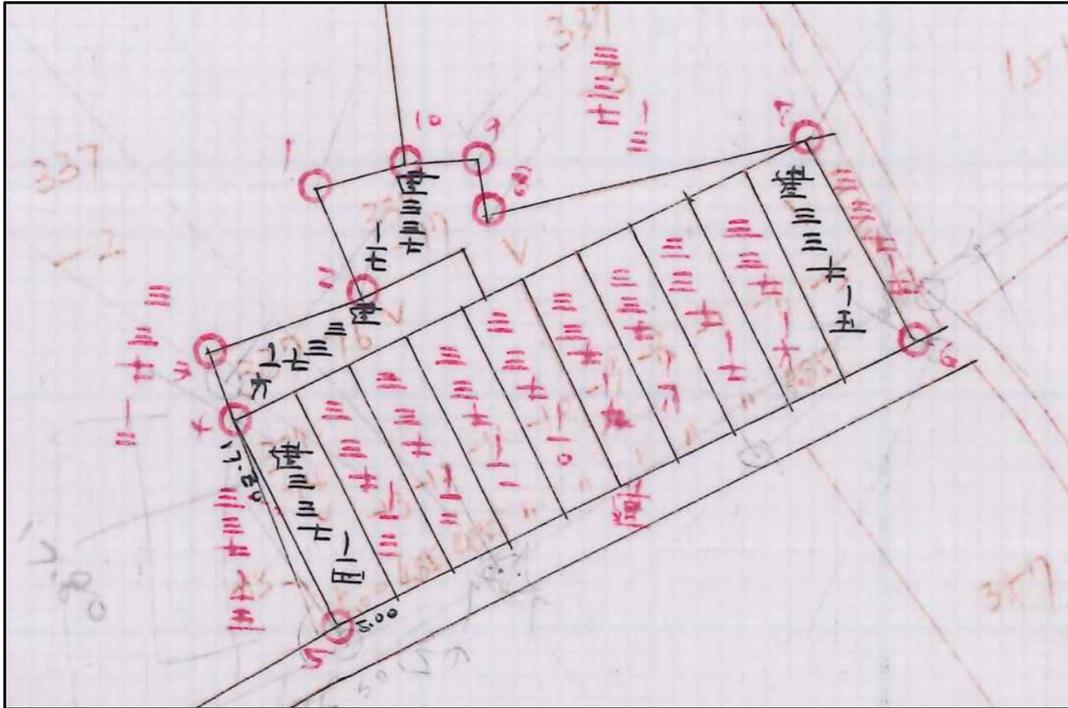


圖 4 崙坪段 337-17 地號等土地 87 年 2 月 16 日鑑界複丈原圖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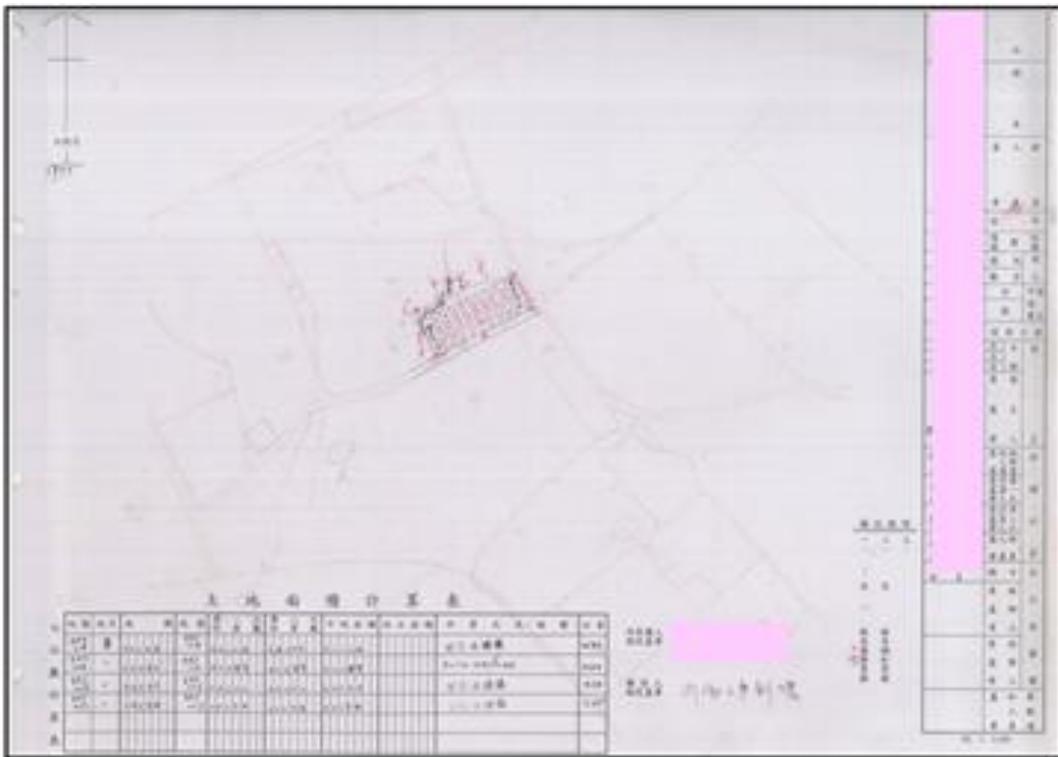


圖 4-1 崙坪段 337-17 等地號土地 87 年 2 月 16 日鑑界複丈圖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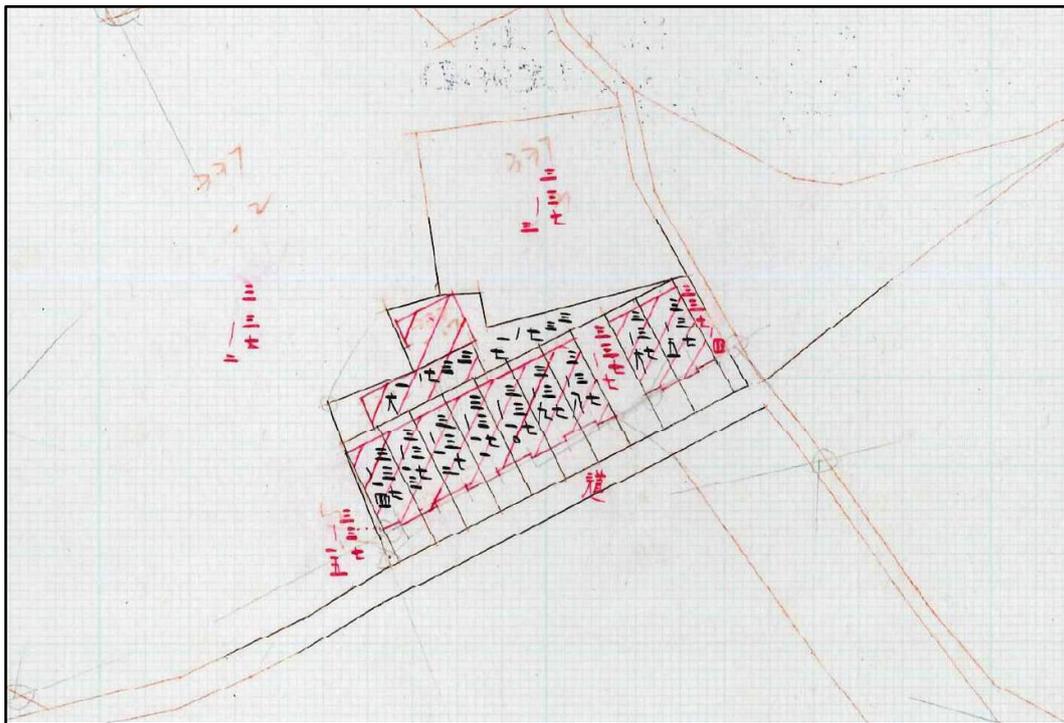


圖 5 崙坪段 337-17 地號等地上建物 87 年 11 月 24 日建物測量原圖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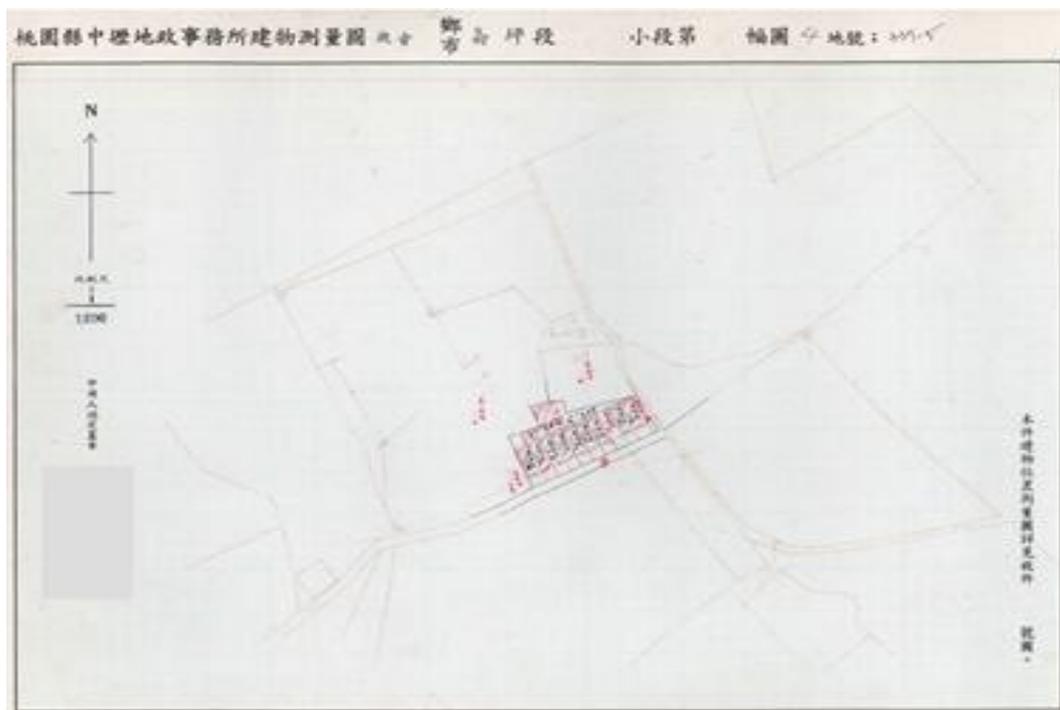


圖 5-1 崙坪段 337-17 等地號上建物測量原圖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

(三)嗣 96 年間，登記為陳訴人所有之本案崙坪段 337-17 地號（重測後為大湖段 280 地號）上之 726 建號建物（即編號 1 號建物）遭毗鄰崙坪段 337-3 地號（重測後為大湖段 279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訴請桃園地院確認兩筆土地間之界址，案經該院囑託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改制前為內政部土地測量局）鑑測上開崙坪段 337-3、337-17 地號等土地界址，經該中心於 96 年 8 月 17 日上午會同法官及兩造當事人實地勘查鑑測後（鑑測原圖如圖 6 所示），以該中心 96 年 10 月 2 日測籍字第 0960009430 號函復鑑定書圖（鑑定圖如圖 7 所示）。經據該中心鑑測結果，發現本案原應在崙坪段 337-17 地號範圍內之崙坪段 726 建號建物（即編號 1 建物），竟逾越崙坪段 337-3 地號土地；另發現當地地籍圖相對於道路等土地使用現況，有向東南側偏移約 5 公尺之圖地不符情形（如圖 8 至圖 10 所示）。案經本院詢據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表示：「（該中心）以系爭土地為中心，施測約 150 公尺方圓範圍（面積約計 10 公頃）之現況後，套合地籍圖據以研判系爭經界位置，惟發現系爭崙坪段 337-17 地號土地上建物有逾越同段 337-3 地號土地之情事。另因崙坪段 337-5 地號等建物為中壢地政事務所已登記之合法建物，若假設上開 12 棟建物均建築於建物登記謄本所載之地號土地上時，重新套合地籍圖後，發現除系爭

土地建物面臨之部分道路與地籍圖經界線吻合外，其餘鄰近使用現況均與地籍圖經界線均不相符，故本中心鑑測人員依上開資料推斷，中壢地政事務所疑似以建物面臨之道路為可靠現況，據以辦理鑑界複丈作業，致使建物起造後，產生逾越使用鄰地之情事，故本中心鑑測成果與該所鑑界成果不相符……。」

(四)前揭確認界址之訴，嗣經桃園地院中壢簡易庭引據前揭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鑑測結果，以 96 年 11 月 20 日 96 年度壠簡字第 1001 號判決：「確認原告所有坐落桃園縣觀音鄉崙坪段 337-3 地號土地與被告（即本案陳訴人）所有坐落同段 337-17 地號土地之界址，為如附圖（即圖 7-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鑑定圖）所示 D2、D1、F1、L1、S 連接實線」（依該界址，重測前崙坪段 337-17 地號上之崙坪段 726 建號建物已逾越崙坪段 337-3 地號土地），判決理由略以：「……本院經原告聲請囑託內政部土地測量局派員會同兩造到場履勘鑑測，就兩造土地經界線勘測，並就被告建物如有占用原告土地測繪面積及範圍，經由該局人員以精密電子測距經緯儀在上開 2 筆土地附近周圍布設圖根點，施測圖根測量，並經計算檢核閉合後，作為該測區之控制點，然後以各圖根點為基點，分別施測上開 2 筆土地附近界址點，並計算其坐標值輸入電腦，以自動繪圖儀展繪於鑑測原圖上（同重測後地籍圖比例尺：1/1200）

，然後依據中壢地政事務所保管之地籍圖、圖解地籍圖數值化成果、歷年複丈圖等，展繪本案有關土地經界線，與前項成果核對後測定於鑑測原圖上，作成鑑定圖。鑑定結果認：鑑定圖示之 D2、D1、F1、L1、S 連接實線係原告土地與被告

土地間地籍圖經界線。另被告所有主體建物占用原告土地位置亦如同圖之紅色連接虛線等語。此有該局 96 年 10 月 2 日測籍字第 0960009430 號函附之鑑定書、鑑定圖在卷可稽……。」



圖 6 崙坪段 337-17 地號等土地 96 年 8 月 17 日鑑測原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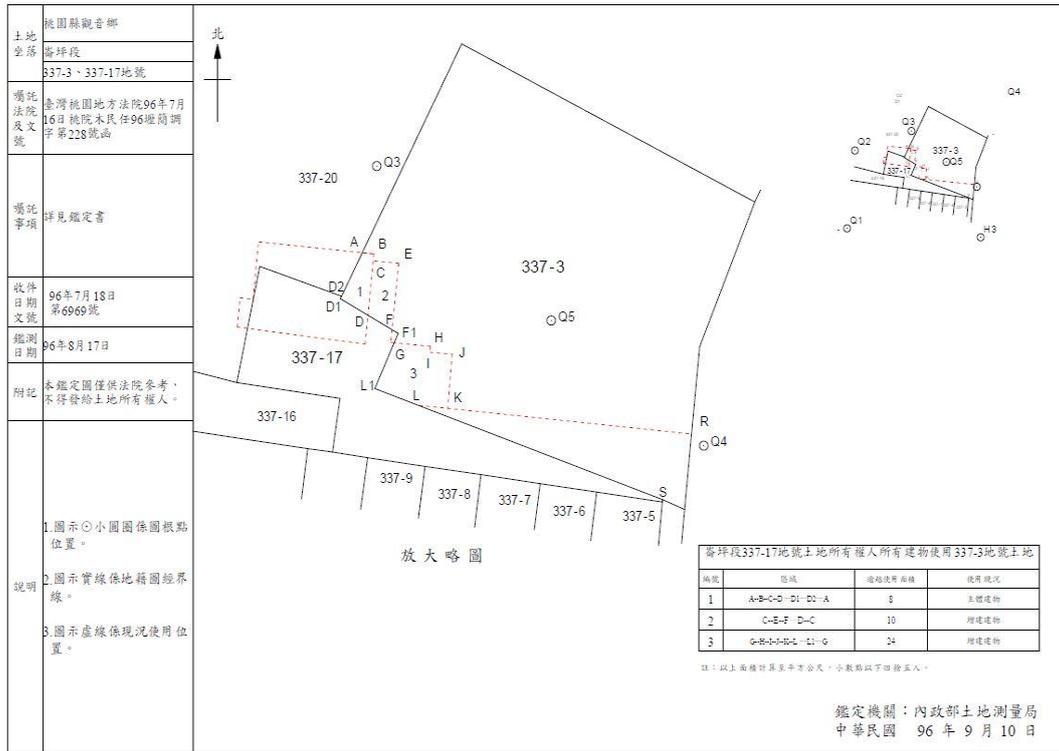


圖 7 崙坪段 337-17 地號等土地 96 年 8 月 17 日鑑定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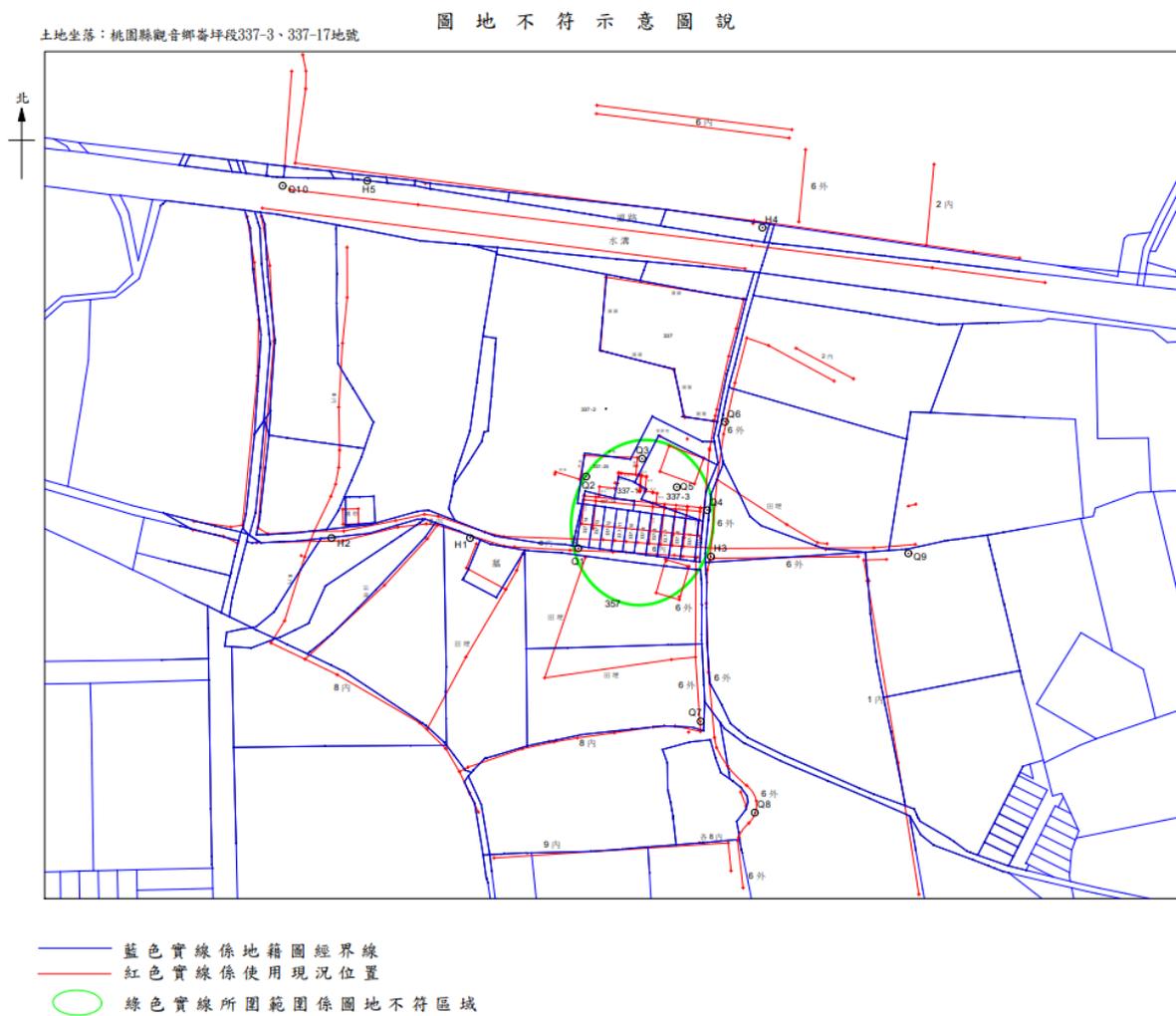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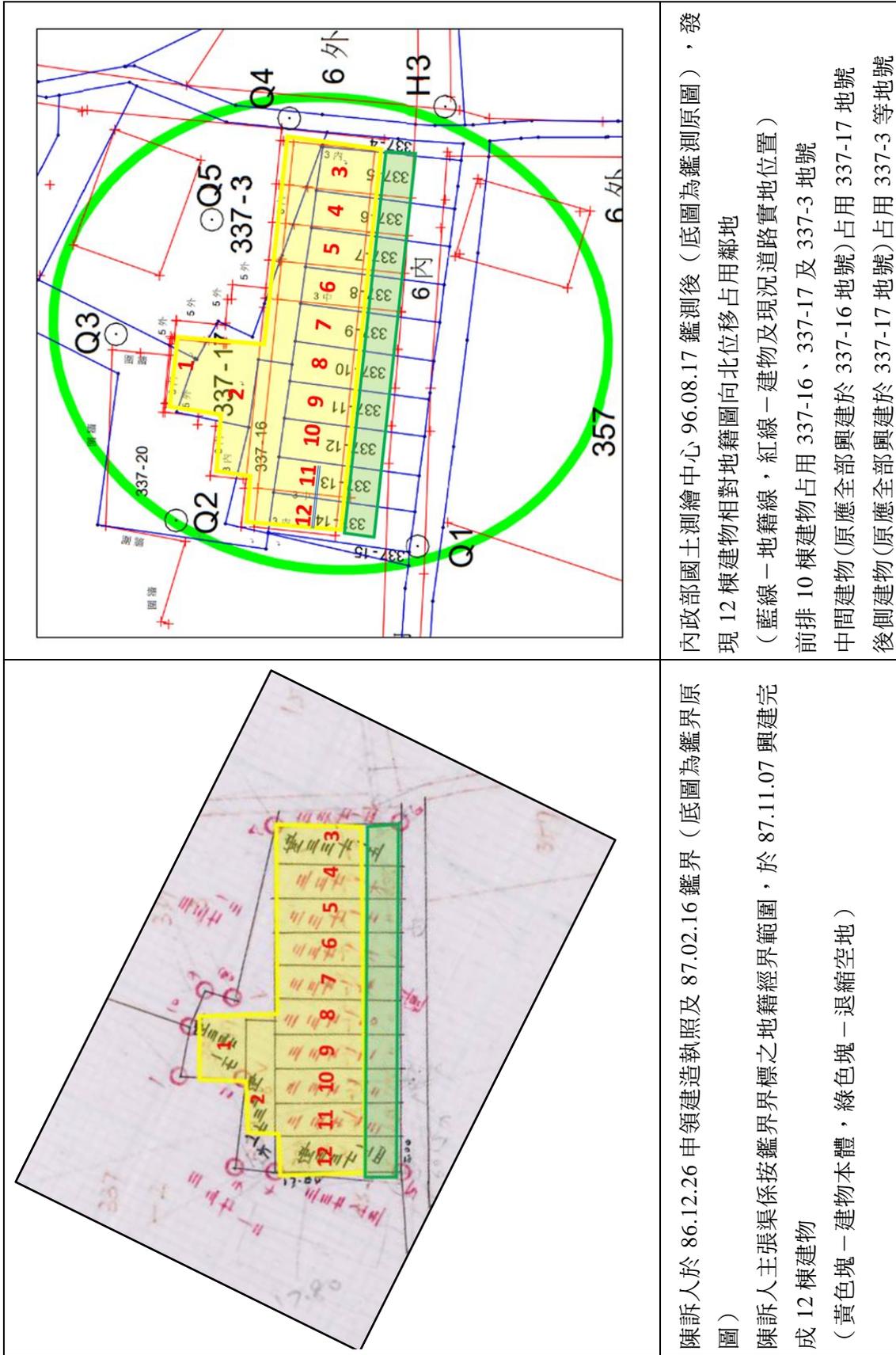


圖 8 崙坪段 337-17 地號等土地 96 年鑑測發現圖地不符示意圖(一)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96.08.17 鑑測後（底圖為鑑測原圖），發現 12 棟建物相對地籍圖向北位移占用鄰地（藍線－地籍線，紅線－建物及現況道路實地位置）前排 10 棟建物占用 337-16、337-17 及 337-3 地號中間建物（原應全部興建於 337-16 地號）占用 337-17 地號後側建物（原應全部興建於 337-17 地號）占用 337-3 等地號

陳訴人於 86.12.26 申領建造執照及 87.02.16 鑑界（底圖為鑑界原圖）陳訴人主張渠係按鑑界界標之地籍經界範圍，於 87.11.07 興建完成 12 棟建物（黃色塊－建物本體，綠色塊－退縮空地）

圖 9 崙坪段 337-17 地號等土地 96 年鑑測發現圖地不符示意圖（二）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及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原圖）、監察院（後製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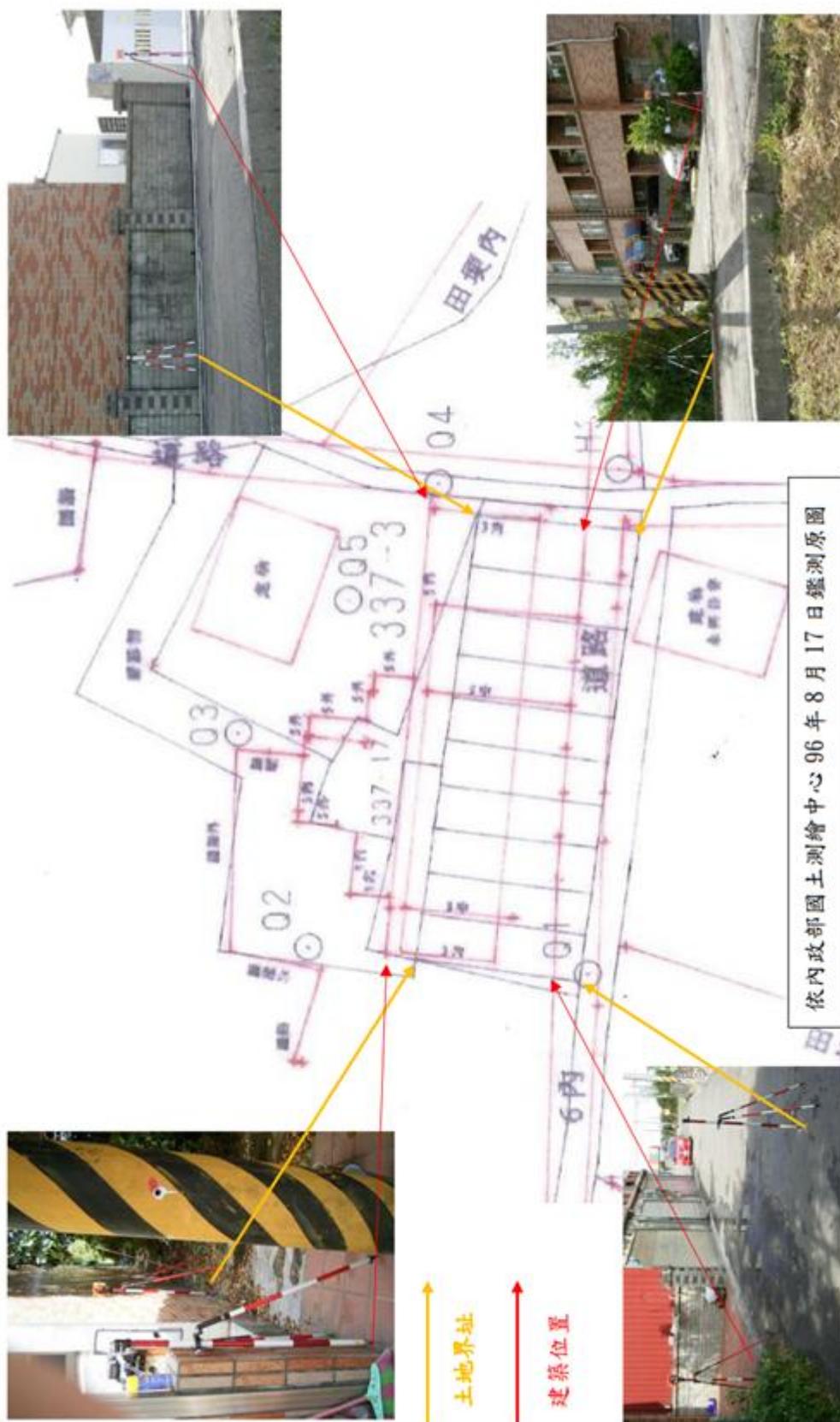


圖 10 崙坪段 337-17 地號等土地 96 年鑑測發現圖地不符情形並與現況照片之比對圖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五) 嗣崙坪段 337-3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獲前揭勝訴判決後，於 97 年間訴請編號 1、編號 3、編號 4、編號 5 及編號 6 等 5 棟建物權利人返還土地，經 98 年 4 月 20 日桃園地院 97 年訴字第 1149 號民事判決被告（5 人）敗訴（如圖 11 所示），並應拆除占用鄰地之建物及將土地返還（被告嗣經上訴遭駁回）。其中編號 1 號建物（即崙坪段 726 建號建物）部分，嗣再經 337-3 地號土地（100 年重測後為大湖段 279 地號）後續承購人（101 年承購）於 101 年間訴請拆屋還地，經 102 年 11 月 25 日桃園地院中壢簡易庭 101 年度壢簡字第 189 號判決後，遞經 106 年 9 月 4 日桃園地院 103 年度簡上字第 17 號判決陳訴人應將占用部分之建物拆除並返還土地（判決書附圖如圖 12 所示）（註 6）。上開編號 1 號建物應拆屋還地部分，嗣於 107 年 11 月 12 日下午經強制執行拆除（桃園地院 106 年度司執字第 81050 號強制執行案參照，拆除照片如圖 13 所示）。至於編號 3、4、5、6 號建物，占用 337-3 地號；編號 3、4、5、6、7、8 號建物，占用崙坪段 337-17 地號；編號 8、9、10、11、12 號建物，占用 337-16 地號，其各占用部分，另經以占用地協議分割並買賣等方式解決越界紛爭（如圖 14 及圖 15 所示）。基上，陳訴人等原起造人及後續購屋人之權益實受損至鉅，並飽受訟累。

(六) 經查中壢地政事務所前於 87 年 2

月 16 日「實地」辦理本案崙坪段 337-17 地號等 12 筆土地鑑界複丈時，竟疏未發現上開圖地偏移情形；於建物完工後之 87 年 11 月 24 日「實地」辦理建物測量時，更未發現該等土地上之本案崙坪段 726 建號建物等 12 棟建物均已越界建築，而繪製出錯誤之建物測量成果圖，亦即於建物測量成果圖將該等已越界之 12 棟建物仍錯誤測繪於上開 12 筆土地範圍內（測量成果圖均顯示無越界情事），以致於陳訴人等起造人及後續購屋人未能即時獲悉建物越界建築情事。詢據桃園市政府及所屬中壢地政事務所相關人員坦承：「當時建物位置圖須實測，當時可能信賴竣工圖而以小範圍施測」、「彼時適用法令為內政部 85 年 1 月 10 日台（85）內地字第 8573141 號函訂頒『簡化建物第一次測量作業要點』規定，建物平面圖及建物面積得依起造人所附之使用執照及其竣工平面圖等資料辦理轉繪計算，建物位置圖則至實地測繪。中壢地政事務所測量人員辦理本案之建物平面圖繪製與建物面積計算確按規定依原觀音鄉公所核發之使用執照與竣工平面圖轉繪計算，另建物位置圖測繪部分經調閱 87 年建物測量案所歸檔保存圖資顯示，測量人員確有至實地就本案建物四至現況範圍辦理測繪（測量日期：87 年 11 月 24 日），惟並未就地籍與建物關係予以測繪確認而未發現建物坐落位置有誤，致生建物第一次測量成果之位置

圖發生錯誤情事。該所分析肇因係該建物第一次測量案件已檢附使用執照及竣工平面圖等資料，承辦測量員信任竣工平面圖內之地籍配置圖所繪製地籍與建物之關係並據以作為建物位置圖之繪製，導致本案建物第一次測量成果發生錯誤情事」、「中壢所 87 年 11 月間辦理本案建物第一次測量作業，建物位置圖實測成果確與實地不符。」足見中壢地政事務所辦理本案地籍測量業務失諸草率。

(七)再查中壢地政事務所於 87 年 11 月 24 日辦理本案觀音區重測前崙坪段 337-17 地號等土地上之 726 建號等 12 棟建物「實地」測量結果有誤，致未及時發現該等建物越界建築而率予登載於地籍圖簿，其違失情節已臻明確，並經坦承如前述在案。至於中壢地政事務所 87 年 2 月 16 日辦理本案重測前崙坪段 337-17 地號等土地鑑界複丈是否正確無誤？亦即案內 6 號界標，是否如同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96 年 8 月 17 日鑑測結果，係測釘於道路及水溝南側，乃屬本案越界建築責任歸屬之核心事項。

(八)詢據桃園市政府表示，本案建物越界建築係肇因陳訴人等未按中壢地政事務所 87 年 2 月 16 日鑑界複丈所測釘之正確樁位進行建築所致（該府主張當時鑑界複丈結果與嗣後國土測繪中心 96 年 8 月 17 日之鑑測結果相符，亦即其中編號 6 號界標係測釘於現況道路及水溝南側）；又稱：「中壢所 87 年鑑界案所

測量之可靠界址點與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測量之可靠界址點部分相同，雖中壢所 87 年鑑界案所施測範圍小於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施測範圍，然據雙方施測相同之可靠界址點套繪研判（如圖 16 所示），中壢所鑑界成果與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鑑定成果相近，故本案中壢所 87 年 2 月 16 日之鑑界成果並無錯誤」（本院按：二機關所測之可靠界址測點縱使相近，仍不足以證明測量結果即相同，況本案土地西側並無相近之參考測點）、「(四)本案既經檢視 87 年系爭土地鑑界複丈原圖並確認所測取之可靠界址及參考點，並無套繪系爭土地南側現況道路為界情形，則陳訴人陳為中壢所以現況馬路當成界址辦理鑑界云云，顯為其推測之意」；復經本院詢據原承辦測量員鍾○○表示：「(當時)中壢地政事務所工作量，每日排訂上、下午各一件土地鑑界，土地分割(包括連件)常有幾十至上百件，建物第一次測量案，自行抽空施測，扣除國定假日、休假日，1 年承辦約 500 件案以上，因工作量超負荷，經常需要下班後留在辦公室或工作帶回家加班整理內業……」，並表示本案因實隔久遠，已不記得 87 年 2 月 16 日鑑界複丈及 87 年 11 月 24 日建物測量之實地測量過程等語。

(九)然據陳訴人及本案建物設計監造之建築師事務所人員楊○○(註 7)堅稱，渠等二人於鑑界時均有到場；當時測量員並未發現道路與地籍

圖不符；並將其中之 6 號樁及 5 號樁測釘於水溝北側約 4 至 5 公尺之鄰路位置（亦即測釘於道路北側）；且「本案均依鑑界結果放樣施工，本人（即楊○○）在放樣時在場」、「本案均按規定申報開工、放樣及勘驗」等語。

- (十) 經查中壢地政事務所 87 年 2 月 16 日辦理本案重測前崙坪段 337-17 地號等土地鑑界複丈時，已於複丈圖（如前揭圖 4 及圖 4-1 參照）將該等土地南側未登記土地明確登載為「道」（該筆土地係迨至 98 年 4 月 23 日始經第一次登記為崙坪段 337-21 地號，於 100 年重測完成前之舊地籍圖上並無地號及「道」等相關記載），並將 6 號樁位標示為 337-17 地號等土地與南側未登記「道」土地間之界址，足證該所當時應係在未發現當地圖地偏移之情況下（地籍圖相對於實地向東南偏移），誤於實地將 6 號界標測釘在現況道路北側，並以其為 337-17 地號等土地之南側界址（按現況道路實際上係穿越本案 337-17 地號等土地）；況經檢視該所同一承辦測量員於僅隔 9 個月之 87 年 11 月 24 日辦理地上 12 棟完工建物測量時，竟未發現該等建物實際上係自道路北側臨路位置（6 號樁位置）起造，因而建物後側已明顯越界情事（所爭執之 6 號位置相距約 5 公尺餘，且間隔道路及水溝，其差異明顯可見），實屬矛盾；且 87 年 2 月 16 日鑑界複丈如確將 6 號樁位正確測釘於道路及水溝

南側，則陳訴人等全然不顧越界建築之後果而執意不按該樁位建築，亦有違常情。從而中壢地政事務所堅稱本案 87 年 2 月 16 日土地鑑界複丈正確無誤，係將 6 號界標測釘於現況道路及水溝南側，並不可採（當時應係測釘在道路北側），縱該錯誤之鑑界結果係因受限於人力、資源等因素而無法擴大測量所致，亦應虛心坦承錯誤，然該所卻一味要求缺乏地籍測量專業技術與資源之陳訴人「應負舉證責任，否則空言主張，自屬無據」，均顯失公平並有不當。

- (十一) 綜上，坐落桃園市觀音區重測前崙坪段 337-17 地號等土地上之 726 建號等 12 棟連棟建物，乃係陳訴人等起造人依建築管理及建物測量與登記法定程序，先於 86 年 12 月 26 日獲核發建造執照，並向中壢地政事務所申請於 87 年 2 月 16 日「實地」鑑界複丈據以開工建築，嗣完工並取得 87 年 11 月 7 日核發之使用執照後，遞經該所於 87 年 11 月 24 日「實地」辦理建物第一次測量確認無越界情事，始於同年 12 月 17 日辦竣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然該等按法定程序申請建築並信賴政府之審照及測量結果而合法登記產權之建物，嗣卻經法院囑託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於 96 年 8 月 17 日鑑測後旋於同年 11 月 20 日判決越界建築，並續遭執行拆除或被迫以占用地協議分割買賣等方式解決越界紛爭。經查中壢地政事務所保存之 87 年 2 月 16 日

複丈原圖記載本案建築基地南側面臨條狀未登記地為「道」，並以 6 號及 5 號木樁為建築基地與南側「道」土地之界址，另查該所 87 年 11 月 24 日實施建物第一次測量之測量原圖，基地前之未登記地仍註記為「道」，且無越界建築之記載，足證測量人員於 87 年 2 月 16 日鑑界測量時即測定現況道路非屬本案基地，陳訴人所陳依指示之界址

建築應屬有據；雖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於 96 年 8 月 17 日經法院囑託檢測後，認定本案建築物有越界建築之情事，但越界建築之責任顯難歸屬於陳訴人及後續購屋之善意第三人，從而中壢地政事務所因測量作業草率，造成陳訴人等財產權益嚴重受損，並飽受訟累，確有違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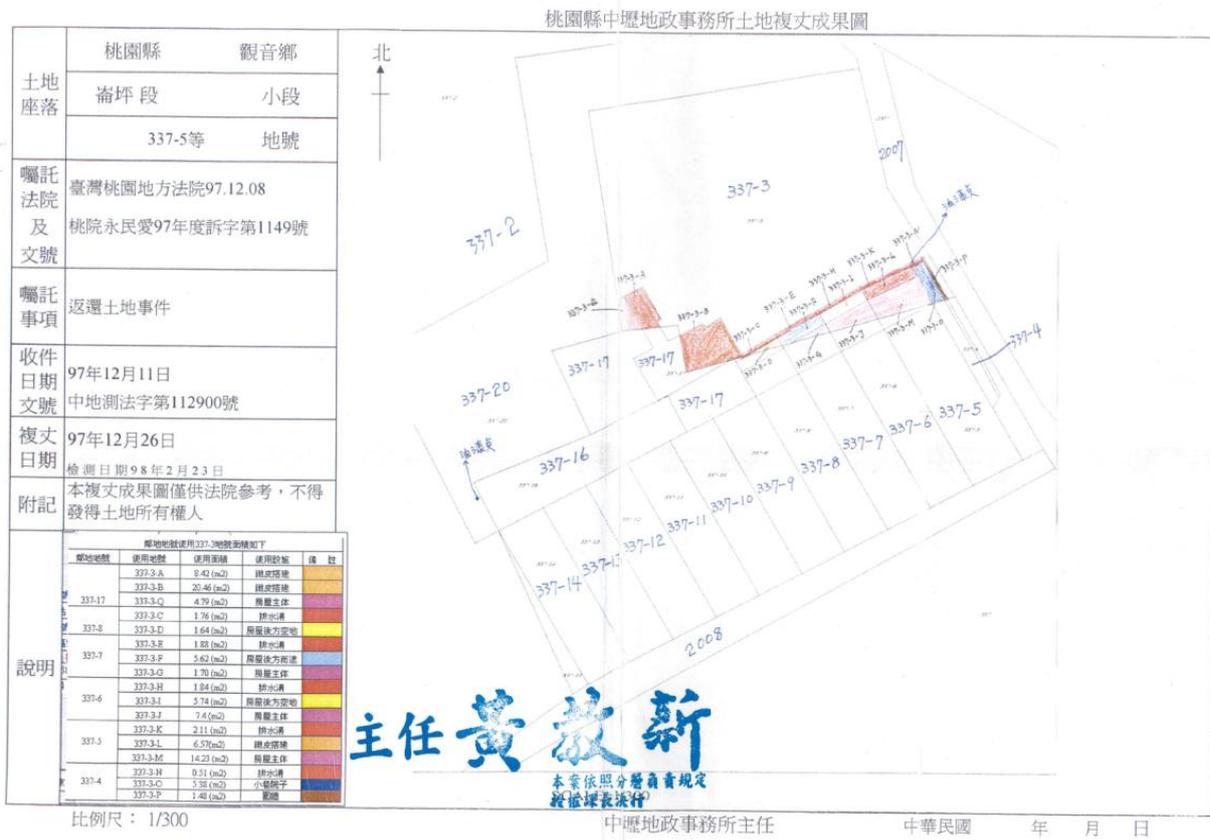


圖 11 桃園地院 97 年度訴字第 1149 號判決附圖  
 (中壢地政事務所 97 年 12 月 26 日複丈成果圖)  
 資料來源：桃園地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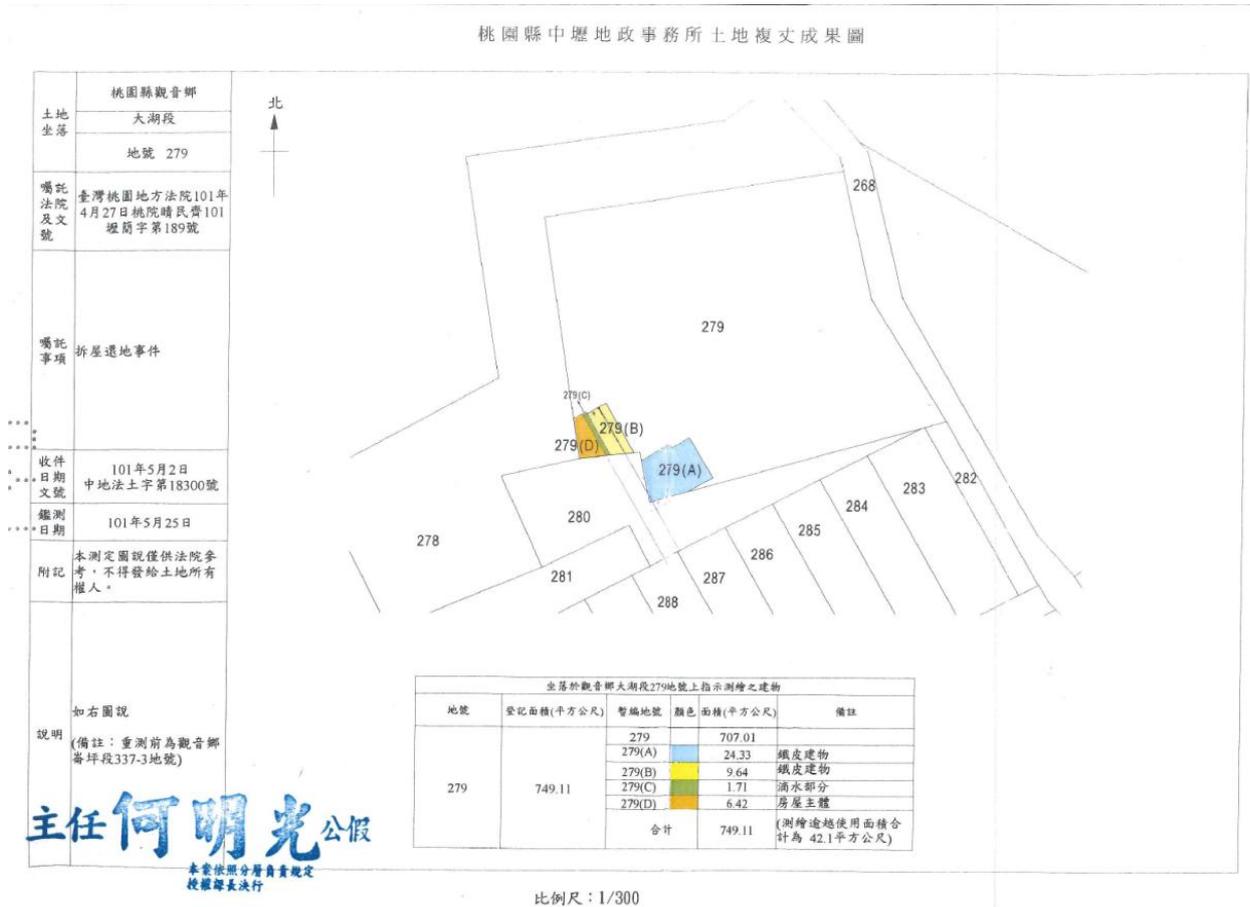


圖 12 桃園地院 103 年度簡上字第 17 號判決附圖  
(中壢地政事務所 101 年 5 月 25 日複丈成果圖)

資料來源：桃園地院



圖 13 崙坪段 726 建號建物越界建築後續拆除照片（資料來源：桃園地院（註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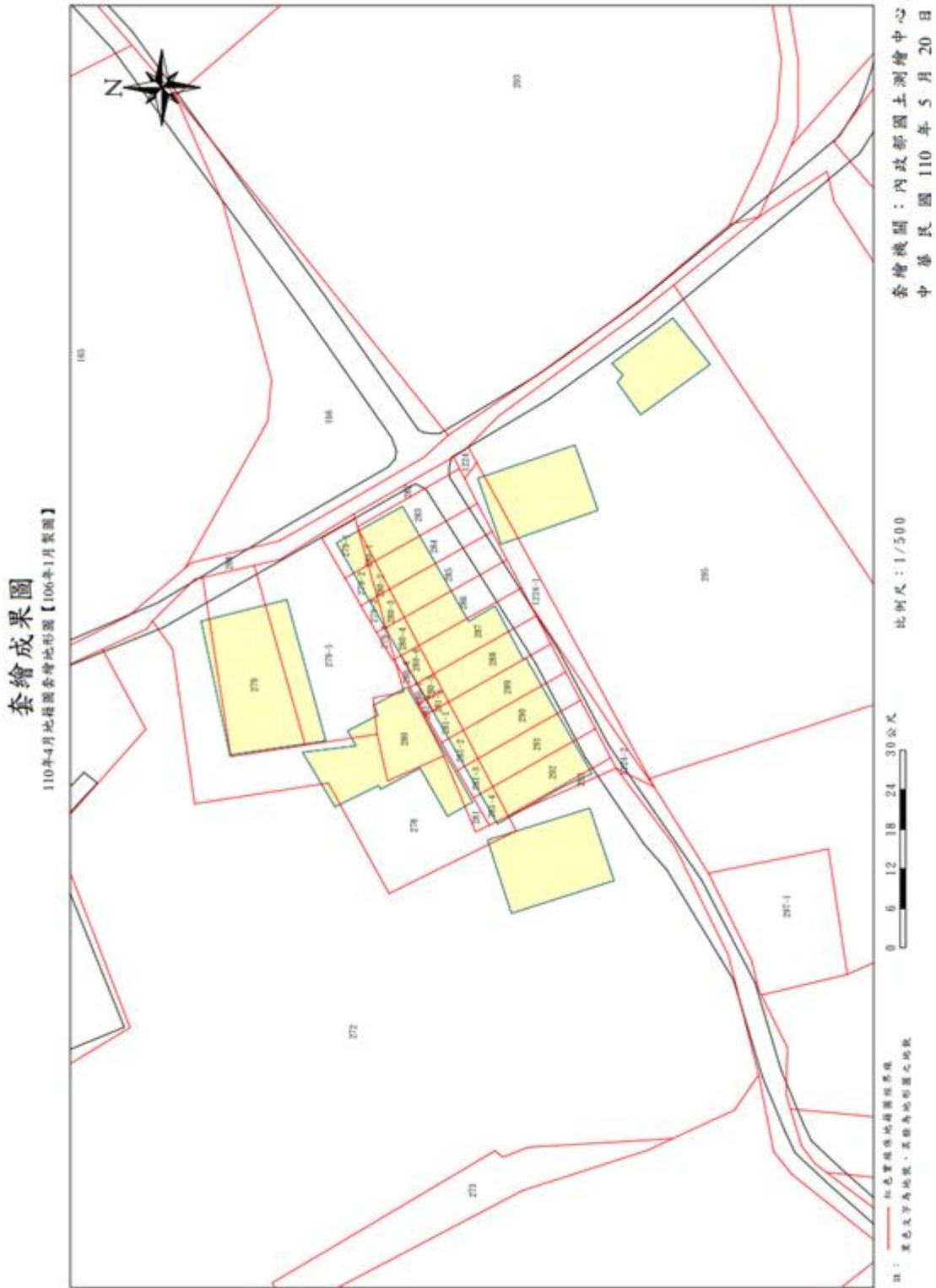


圖 14 崙坪段 337-17 地號等土地地籍與地形套繪圖（現況）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 套繪成果圖

110年4月地籍圖套繪正射影像【107年7月航空攝影、108年7月製圖】



比例尺：1/500



套繪機關：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0 日

圖 15 崙坪段 337-17 地號等土地地籍與正射影像套繪圖（現況）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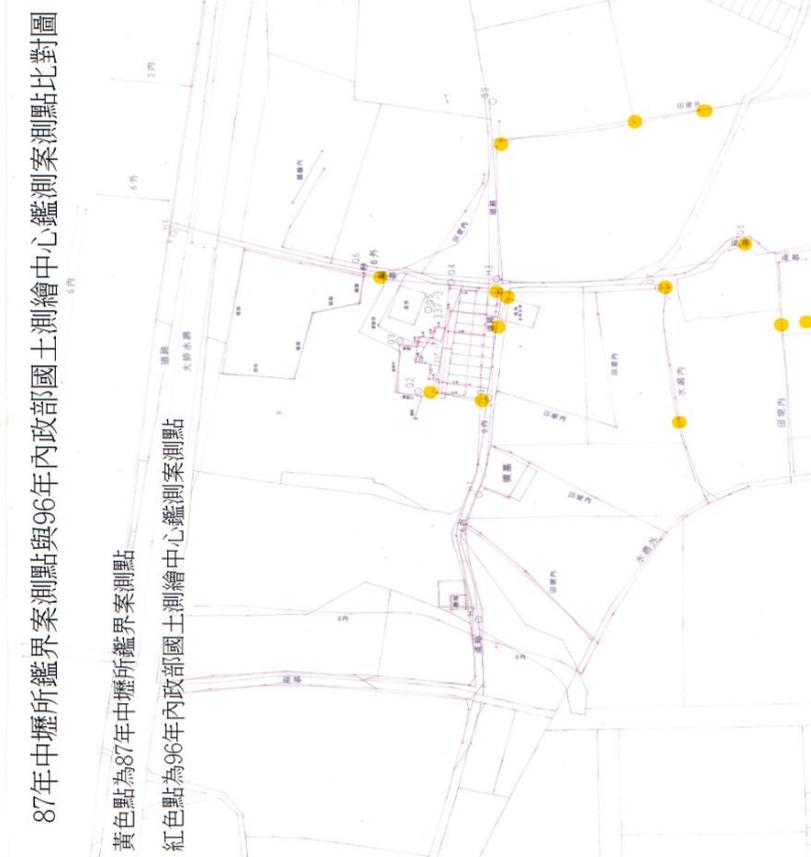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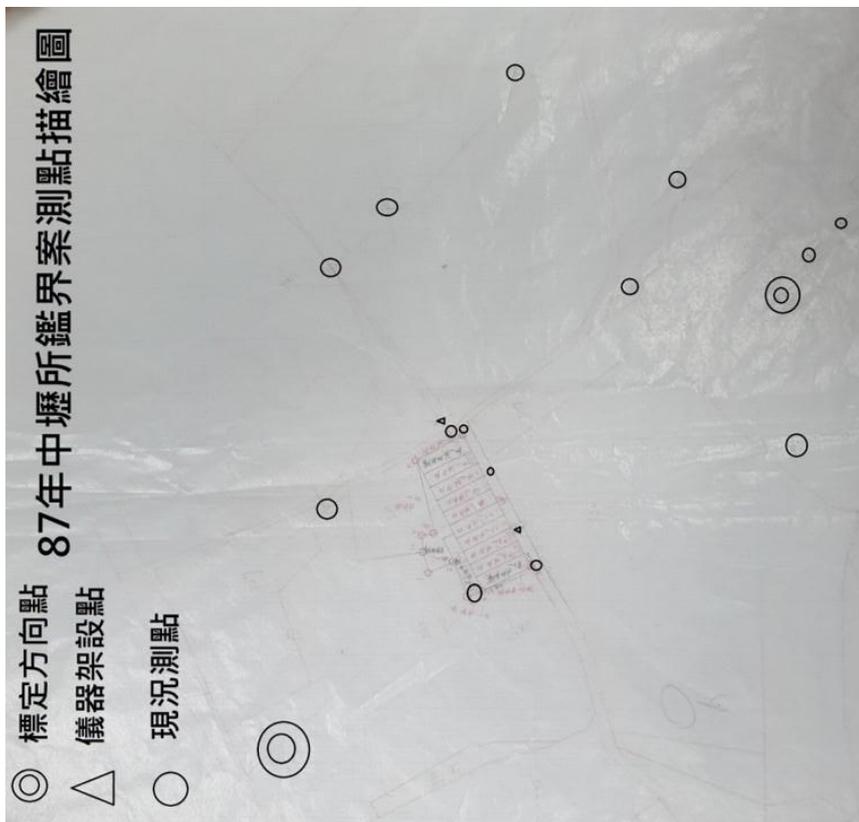


圖 16 87 年鑑界案測點（中壢地政事務所）與 96 年鑑測案測點（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比對圖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後製）

註：據桃園市政府表示，經比對二案之測點尚屬一致（多處測點相同）

二、基層地政機關因早期囿於人力、物力資源等限制，於辦理地籍測量業務原有其侷限性，加以如係在未能及時辦理地籍圖重測區域而以舊地籍圖辦理測量，亦潛藏有測量錯誤或未能適時發現圖地不符之風險，從而如發生地籍測量錯誤情形，除明顯係屬應注意而未注意者之外，固不宜一味苛責測量人員，然鑑於人民所信賴之地籍測量成果，其正確與否攸關人民財產權保障至鉅，則地籍測量錯誤縱係源自上開因素致人民權利受有損害者，地政機關仍應概括承受過失責任，給予被害人民獲得應有賠償之機會。本家中壢地政事務所刻意以本案「鑑定後發給複丈成果圖，無非係鑑定人員表示土地界址所在之專業意見，供為參據而已」、「土地複丈圖及地籍圖地籍線並無變動，鑑界結果不會造成土地所有權受有損失」、「測量人員辦理圖解法地籍圖鑑界之測量結果會因測量人員個人套圖見解不同而異，並無故意或過失」等理由，試圖掩飾其實地鑑釘樁位錯誤之疏失，進而率予拒絕陳訴人所提國家賠償之請求，致其無端承受政府機關錯誤行政行為之後果卻求助無門，財產權益因而嚴重受損，實與憲法第 15 條及第 24 條有關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以及人民就其所受損害有權向國家請求賠償之規定意旨未符，核有不當。

(一) 按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乃憲法第 15 條及第 24 條所明文規定之人民基本權利

。次按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另司法院釋字第 469 號解釋亦揭示：「法律規定之內容非僅屬授予國家機關推行公共事務之權限，而其目的係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及財產等法益，且法律對主管機關應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之事項規定明確，該管機關公務員依此規定對可得特定之人所負作為義務已無不作為之裁量餘地，猶因故意或過失怠於執行職務，致特定人之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被害人得依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後段，向國家請求損害賠償。」、「凡公務員職務上之行為符合：行使公權力、有故意或過失、行為違法、特定人自由或權利所受損害與違法行為間具相當因果關係之要件，而非純屬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被害人即得分就積極作為或消極不作為，依上開法條前段或後段請求國家賠償。」

(二) 次按臺灣地區之地籍原圖於第二次世界大戰時炸毀，目前各地政事務所使用之地籍圖，係日據時期依據地籍原圖描繪裱裝而成之副圖，此類地籍圖使用迄今已百餘年，折損、破舊、比例尺過小，已不敷實際使用之需；且目前之測量儀器與日治時期亦不可同日而語；復以日據時期土地複丈管理及光復後臺灣省

政府訂定之「土地建物複丈規則」（已於 71 年廢止）規定，於面積計算容許有 2% 公差，並在公差範圍內可以配賦方式處理，以致於早期地籍測量結果實難謂無測量技術問題隱藏其中（註 9）。因此，在尚未及時辦理地籍圖重測區域而按舊地籍圖辦理之地籍測量，因潛藏有測量錯誤或未能適時發現圖地不符之風險，以致於時有造成後續私人間或政府與人民間爭執之情事，加以地政事務所因屬基層地政機關，囿於人力、物力等資源之限制（註 10），其辦理地籍測量亦有其侷限性，不若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於受法院囑託辦理鑑測時，因擁有較豐沛人力物力資源而得以擴大檢測，從而基層地政機關辦理地籍測量發生錯誤者，除明顯係屬應注意而未注意者之外，尚不宜一味苛責測量人員。然鑑於人民所信賴之地籍測量成果，其正確與否攸關人民財產權保障至鉅，則地籍測量錯誤縱係源自上開因素致人民權利受有損害者，地政機關仍應概括承受過失責任，給予被害人民獲得應有賠償之機會，否則人民財產權即無法獲得有效保障；倘地政機關憑藉其測量技術與資源，動輒要求缺乏地籍測量專業技術與資源之被害人民負舉證責任，否則即拒絕其所提國家賠償之請求，致使其無端承受錯誤行政行為之後果而求助無門，即與前揭財產權保障及國家賠償等相關規定意旨未符。

(三) 查本案中壠地政事務所於 87 年 2

月 16 日辦理重測前崙坪段 337-17 地號等土地鑑界複丈及實地埋設木樁，並非正確無誤；嗣陳訴人等於上開土地鑑界複丈、釘樁完成後，續於該等土地上興建 726 建號等 12 棟連棟建物，惟該所嗣於 87 年 11 月 24 日「實地」辦理上開建物完工後之建物測量時，竟又未能及時發現越界建築情事，致本案陳訴人等原起造人及後續購屋人等善意第三人之權益受損至鉅，並飽受訟累，均已如前述。然查陳訴人嗣於本案確認界址及拆屋還地之訴敗訴後，因面臨進退無路之無奈窘境，乃以本案建物越界建築係中壠地政事務所 87 年鑑界錯誤所致為由，依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於 98 年 10 月 19 日請求中壠地政事務所賠償，惟該所竟未能虛心檢討疏失，率於 98 年 11 月 12 日拒絕賠償，並提出拒絕賠償理由略以：「……查地政機關就人民相互間因土地界址發生糾紛所為之測量性質上為一鑑定行為，其於完成鑑定後發給複丈成果圖，無非（係）鑑定人員表示土地界址所在之專業上意見，供為參據而已，必經採為裁判或行政處分之依據，始生依鑑定內容變動之法律上效果，是鑑定後所為之複丈成果圖本身並未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僅係事實之說明，並非行政處分（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裁字第 2720 號裁定參照），復按簡化建物第一次測量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於實施建築管理地區，依法建造完成之建物，其建

物平面圖之繪製，得由開業之建築師、測量技師、地政士或其他與測量相關專業技師為繪製人，依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或建照執照設計圖轉繪建物各權利範圍。』、同要點第 5 點規定：『於實施建築管理地區，依法建造完成之建物，其建物位置圖之繪製，得由開業之建築師、測量技師、地政士或其他與測量相關專業技師為繪製人，依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之地籍配置圖轉繪建物之。但建物位置涉及越界爭議者，應由申請人依測量法規辦理。』是以，本案地政機關依建管單位核發之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轉繪建物各權利範圍，並非由於本所公務人員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請求權人所生之損害；亦非本所公務員怠於職務所致之損害（註 11）。即請求權人主張之損害發生原因，與本所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之間，並無相當因果關係」云云。

(四) 嗣陳訴人於 99 年間提起國家賠償之訴，然中壢地政事務所除仍執前詞置辯之外，更主張：「337-17 地號與鄰地 337-3 地號土地界址，並未因上開鑑界結果產生異動，地籍線亦無變動，系爭土地登記與地籍圖面積亦相符合，是其鑑界結果，不會造成原告土地所有權受有損失。又原告於 87 年 2 月 16 日鑑界完後，同年 3 月 5 日開始興建房屋，開工時間距鑑界已有半個多月，現場界樁是否遭移動，或原告是否確實依界址施工，均有疑義，且

工程距今已逾 10 餘年，實無法比對現場位置有誤。原告既主張房屋越界建築係其鑑界錯誤所致，依法自應負舉證責任。」、「另系爭土地為日據時期圖解法辦理測量之圖解地籍圖，因年代久遠，且原地籍圖之精度欠佳，故僅能依圖解法施測四周之現況，並以透明紙套繪地籍圖鑑界，故測量結果會依測量員個人套圖見解不同而異，測量人員並無故意或過失等情。」（註 12）

(五) 揆諸上開中壢地政事務所舉拒絕賠償之理由，顯係似是而非之卸責之詞；其刻意強調土地複丈圖及地籍圖地籍線並無變動，無非係試圖掩飾其實地鑑釘樁位錯誤之疏失；又果真地政機關所為土地鑑界等複丈結果僅供參考，則人民向地政機關申請鑑界等複丈測量，所為何來？現行土地測量、登記等地籍管理制度又如何能受人民信賴？凡此均是足以印證該所拒絕賠償缺乏正當之理由。

(六) 綜上，基層地政機關因早期囿於人力、物力資源等限制，於辦理地籍測量業務原有其侷限性，加以如係在未能及時辦理地籍圖重測區域而以舊地籍圖辦理測量，亦潛藏有測量錯誤或未能適時發現圖地不符之風險，從而如發生地籍測量錯誤情形，除明顯係屬應注意而未注意者之外，尚不宜一味苛責測量人員，然鑑於人民所信賴之地籍測量成果，其正確與否攸關人民財產權保障至鉅，則地籍測量錯誤縱係源自上開因素致人民權利受有損害者，地

政機關仍應概括承受過失責任，給予被害人民獲得應有賠償之機會。本案中墾地政事務所刻意以本案「鑑定後發給複丈成果圖，無非係鑑定人員表示土地界址所在之專業意見，供為參據而已」、「土地複丈圖及地籍圖地籍線並無變動，鑑界結果不會造成土地所有權受有損失」、「測量人員辦理圖解法地籍圖鑑界之測量結果會因測量人員個人套圖見解不同而異，並無故意或過失」等理由，試圖掩飾其實地鑑釘樁位錯誤之疏失，進而率予拒絕陳訴人所提國家賠償之請求，致其無端承受政府機關錯誤行政行為之後果卻求助無門，財產權益因而嚴重受損，實與憲法第 15 條及第 24 條有關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以及人民就其所受損害有權向國家請求賠償之規定意旨未符，核有不當。

綜上所述，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於 87 年間辦理觀音區重測前崙坪段 726 建號等 12 棟連棟建物之基地及建物測量作業失諸草率，致陳訴人等按法定程序申請建築並信賴政府之審照及測量確認無越界建築，且合法登記產權之 12 棟建物，嗣遭法院於 96 年間判決越界建築，並續經執行拆除或被迫以占用地協議分割買賣等方式解決越界紛爭，因而造成其財產權益嚴重受損並飽受訟累，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內政部轉飭其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施錦芳、高涌誠、趙永清

註 1：內政部 110 年 5 月 17 日台內地字第

1100262796 號函、桃園地院 110 年 5 月 17 日 1100014714 號函、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10 年 5 月 21 日測籍字第 1101560203 號函、桃園市政府 110 年 5 月 26 日府地測字第 1100135748 號函與 110 年 12 月 8 日府地測字第 1100325964 號函、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110 年 10 月 14 日桃地測字第 1100055951 號函及國產署北區分署 110 年 10 月 18 日台財產北桃二字第 11036043070 號函參照。

註 2：重測前崙坪段 337-4 地號土地（原面積 1,211 平方公尺）前於 86 年 10 月 29 日分割登記新增本案 337-17、337-16、337-5、337-6、337-7、337-8、337-9、337-10、337-11、337-12、337-13 及 337-14 地號等 12 筆建築基地以及 337-15 地號土地（分割後，共 14 筆土地）。陳訴人梁○○原持有上開分割後 14 筆土地之 1/2 權利範圍，嗣於 86 年 12 月 31 日以買賣原因登記取得其餘 1/2 權利範圍。

註 3：代表人：陳訴人梁○○。

註 4：鍾員於 80 年至 93 年任中壢地政事務所測量員、技士；93 年至 97 年任臺東縣太麻里地政事務所課長（於課長任內退休）。

註 5：據桃園市政府表示，崙坪段土地係沿用日據時期測繪之地籍圖，因年代久遠，致圖紙伸縮、破損，加上天然地形變遷及人為界址變動影響，其圖籍精度已不符合民眾期待，影響公私財產權益甚鉅，因此該府乃辦理該地段地籍圖重測，由中央補助經費並以中壢地政事務所人力自行辦理，辦理時

間自 96 年 10 月中旬至 97 年 12 月，辦理後崙坪段標示變更為大湖段，惟因發生界址爭議，故相關土地多係於 100 年至 101 年間完成地籍圖重測之標示變更登記。

註 6：判決主文：「（第 1 項）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即梁○○、梁○○）後開第二項之訴，及原判決主文第九項關於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壹拾萬伍仟陸佰玖拾元，購買上訴人所有坐落於桃園縣觀音鄉崙坪段二七九地號如附圖所示二七九（C）、二七九（D）部分，面積八點一三平方公尺之土地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第 2 項）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梁○○應將坐落桃園縣觀音鄉崙坪段二七九之五地號土地上如附圖所示編號二七九（C）部分，面積一點七一平方公尺之滴水部分及如附圖編號二七九（D）部分，面積六點四二平方公尺之房屋主體拆除，並將土地回復原狀後返還予上訴人。」

註 7：楊男當時係本案建物設計監造建築師事務所業務負責人員。

註 8：桃園地院 108 年度國字第 11 號民事卷宗第 53 頁至第 77 頁。

註 9：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地籍圖重測說帖」（<https://www.nlsc.gov.tw/News.aspx?n=1492&sms=9691>，瀏覽日期：111 年 2 月 8 日）。

註 10：前揭本案鑑界複丈及建物測量案測量員鍾○○之陳述參照。

註 11：依前述調查意見一所敘，本院經詢據桃園市政府及所屬中壢地政事務所相關人員坦承：「彼時適用法令為內政部 85 年 1 月 10 日台（85）

內地字第 8573141 號函訂頒『簡化建物第一次測量作業要點』規定，建物平面圖及建物面積得依起造人所附之使用執照及其竣工平面圖等資料辦理轉繪計算，建物位置圖則至實地測繪。中壢地政事務所測量人員辦理本案之建物……建物位置圖測繪部分經調閱 87 年建物測量案所歸檔保存圖資顯示，測量人員確有至實地就本案建物四至現況範圍辦理測繪（測量日期：87 年 11 月 24 日），惟並未就地籍與建物關係予以測繪確認而未發現建物坐落位置有誤，致生建物第一次測量成果之位置圖發生錯誤情事。」顯見中壢地政事務所於當時所述不實。

註 12：99 年 11 月 29 日桃園地院 99 年度國字第 24 號判決參照。

\*\*\*\*\*

## 巡 察 報 告

\*\*\*\*\*

一、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中央機關  
巡察報告（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海軍艦隊指揮部）

一、巡察機關：

（一）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二）海軍艦隊指揮部

二、巡察時間：

111 年 3 月 24 至 25 日（星期四、五）

計 2 日

三、巡察委員：

賴鼎銘（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召集人）、

浦忠成、蕭自佑、林文程、郭文東、陳

景峻、王麗珍、葉宜津、張菊芳、鴻義章、王美玉、高涌誠、紀惠容、葉大華、王榮璋、王幼玲、林郁容等，共計 17 位。

#### 四、巡察重點：

- (一) 潛艦國造執行現況。
- (二) 康定級巡防艦戰備整備情形。
- (三) 快速佈雷艇戰備整備情形。
- (四) 玉山艦艤裝情形。

#### 五、巡察紀要：

監察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為瞭解「潛艦國造」及「國艦國造」執行現況，由該會召集人賴鼎銘委員率同監委一行 17 人，於本（111）年 3 月 24 日下午前往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船），視導「國艦國造」玉山艦艤裝情形及「潛艦國造」原型艦造艦進度。本次巡察由國防部常務次長李宗孝、參事邵維揚（前海發中心主任）及台船董事長鄭文隆等人陪同，進行現地巡察，其後並由海軍海發中心進行「潛艦國造」專案簡報及舉行座談，全程歷經 4 個半小時結束。

監委一行下午首先前往玉山艦停泊港區，聽取玉山艦施工及裝備性能簡報；隨後監委一行轉往「潛艦國造」專區巡察，分別視導潛艦船段製造廠房、電裝工廠、組裝工廠、岸測站及庫房，除看到「潛艦國造」原型艦施工廠房（工廠）均已竣工，廠內各項機器設備均已到位並且開始運作，尤其見到「潛艦國造」原型艦 6 個船段已陸續完工、庫房備置原型艦各項裝備等景像，均予在場監委留下深刻印象，也對潛艦小組及台船專案人員過去的努力及辛勞表達嘉勉之意。

在隨後舉行的座談會中，王美玉委員詢問有關報載技協相關問題；林文程委員詢及潛艦自製率以及各國潛艦靜音之比較；陳景峻委員關切「潛艦國造」工程進度及裝備技術獲得；浦忠成委員詢問有關接艦官兵的訓練計劃；王麗珍委員詢問小型潛艦及潛艦全壽期管理與技術之引進；紀惠容委員關切女性工程師現況；葉大華委員詢問我原型艦與各國潛艦戰力之比較；蕭自佑委員關切中科院發展魚雷及聲納議題；林郁容委員詢問台船工會及技協等問題；葉宜津委員詢及土耳其魚雷誘標解約案；王幼玲委員肯定潛艦專區廠房建造效率，召集人賴鼎銘委員則關注我原型艦動力配置、開發鋰電池以及潛艦泊港等問題；以上均由海軍及台船人員逐一澄復或說明。

「潛艦國造」係國軍發展不對稱戰力之重要節點，該計畫自 105 年推動以來，深受監委高度重視，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及改制後的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曾三度巡察台船潛艦專區，並責成審計部進行專案審計。召集人賴鼎銘委員於座談表示：多年來，我國爭取外國出售潛艦不可得，考量「潛艦國造」其困難度及風險性高過以往，本院身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對於「潛艦國造」原型艦的造艦品質與施工進度，自當予以關注，109 年 9 月監委到台船巡察，僅有原型艦船段第四段完成，這次全部六個船段已接近完工，殊值肯定；另借鏡俄烏戰爭，期盼國人同舟共濟，自己的國家自己救，使「潛艦國造」原型艦能在政府及台船專案團隊齊心協力下，克服重層困難，如期如質完工，以不負國人殷殷期盼。



決議：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三、行政院函復，據悉，原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前委員長石君於擔任最高法院法官、庭長、臺灣高等法院院長期間，與尚在刑事程序審理中之朋友過從甚密，並多次接受其招待，另司法院所移送石君卷證中所發見有其他司法官或公務員涉入部分，是否明顯有據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將調查局人員秦君違反財產申報法部分之查處報告（或查處經過）、續處情形，連同佐證文件函送本院。

四、法務部函復，為臺灣高等法院審理 103 年度重上更（七）字第 16 號渠等被訴貪污等案件及歷審判決，疑未詳查事證且濫用自由心證，率予有罪判決，疑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法務部及臺灣高等檢察署函，函復陳訴人。

（二）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五、臺灣高等檢察署函復，據訴，為臺灣高等法院審理 103 年度重上更（四）字第 12 號渠被訴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對渠擔任前臺北縣政府工務局建造管理課長職務所經辦之新店安坑棄土場申請設置案，遽認渠依內政部之相關函釋及法令規定，同意業者免申請雜項執照之行為，涉嫌圖利並判決有罪，經提起上訴，仍遭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1096 號判決駁回確定，認判決涉有不公等情，究本案確定判決對於陳訴人有利之事證不予採納，有無判決不載理由之違背法令情事？認定圖利犯意及事實

，有無違反證據、論理及經驗法則？茲以本案歷經多次更審，且第一、二審法院曾為無罪判決，其情為何，是否冤抑？另是否有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應受無罪判決等再審事由，相關問題容有進一步釐清之必要等情之查復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臺灣高等檢察署 111 年 1 月 10 日檢紀艮 109 促請再 8 字第 1119001207 號函、最高檢察署 110 年 9 月 2 日台華 110 非 1712 字第 11099112721 號函及該署 108 年 7 月 22 日台華 108 非 1492 字第 10899095031 號函送陳訴人參考。

（二）來函併案存查。

六、法務部矯正署函復，據訴，有關花蓮監獄未詳細查證，即施以訓誡及扣除累進處遇並同時註銷學籍等處分，損及權益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法務部矯正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七、社團法人台灣冤獄平反協會續訴，其前於 97 年 9 月間在高雄縣某國小擔任特殊教育老師時，因對學生涉犯妨害性自主案件，遭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嗣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2 年度侵上更（一）字第 2 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再經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4074 號刑事判決駁回而全案定讞。惟查，本案偵審程序容有諸多瑕疵，另受害學生就讀國小出具的性別平等委員會調查報告，已涉背離正當行政程序原則，卻仍成為本案審判證據。究

受害學生於警詢供述內容是否有受干擾？相關精神鑑定結果是否欠缺公正專業？受害學生就讀國小性別平等委員會的組成及評議，有無違反正當程序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抄核簽意見三，函請陳訴人（社團法人台灣冤獄平反協會）研議供參。

八、陳訴人續訴，受刑人服完法定假釋門檻之刑期後，若矯正機關認為未達假釋條件而不予提報，其依據之理由是否具體明確？有否客觀之審核標準？達假釋形式門檻之受刑人，未被提報假釋，有否申復管道？對於目前陳報假釋之方式亦有淪於形式作業之虞，凡此有否策進作為，使假釋之審查更為嚴謹有效，更能輔助教化之功能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

九、據施君續訴，有關中研院前院長翁君陳訴，為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前以渠 101、102、103 年財產申報不實，分別裁處罰鍰處分，嗣經該院訴願會先後為三次撤銷裁罰之決定，渠據以向公懲會第二次提起再審，卻遭駁回，顯有未公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參一、函復陳訴人。

(二)本件併案存查。

十、社團法人監所關注小組來函，據訴，於假釋期間再犯徒刑以上之罪或違反保護管束應遵守事項，致遭撤銷假釋，且需由檢察官指揮執行其殘刑後，始得向原審法院聲明異議。又因懲治盜匪條例被判重刑，惟該條例本係「限時法」，於民國 33 年 4 月 8 日施行 1 年後，需經

行政命令始得延長之；嗣國民政府遲至 34 年 4 月 26 日始命令延長，應已逾期失效。似此原已失效之法律，至今猶為受假釋人必須服滿殘刑之根源，是否明顯不公並違反正當法律程序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參、一，函復陳訴人本院處理情形。

十一、有關呂君續訴，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等偵辦 319 槍擊事件，草率認定陳君為 319 槍擊事件之唯一兇手，率為不起訴處分，涉有違失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派委員督導，並授權委員履勘、約詢、函詢。

十二、法務部函復，據訴，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辦理 106 年執沒字第 830 號案件，未詳予斟酌，逕依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易字第 1267 號判決，執行甲公司沒收相關事宜，遞經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非字第 164 號判決撤銷原判決、該公司聲請發還沒收物後，仍駁回該公司之聲請，涉有違失疑慮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請法務部就刑事訴訟法之非常上訴效力範圍及沒收特別程序等修正草案進度，於半年後續復本院。來文先行併案存查。

十三、密不錄由。

十四、最高法院函復，有關最高法院前院長鄭君自上任後，數次遭院內法官質疑分案辦法不明且有不公，而有干預審判權之疑慮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依核簽意見意旨，函請司法院說明見復。

十五、國立清華大學函復，據訴，77 年間邱君因涉擄人勒贖等案經法院於 100 年判處死刑定讞；惟該案偵審程序歷經 23 年、最高法院撤銷有罪判決 11 次及被告羈押至今超過 30 年，不但耗費大量司法及社會資源，亦使司法公信力備受質疑。而其主因之一乃為該案重要證物遺失，致法院無法以直接或客觀證據認定犯罪者，且未能以現代新科技發掘真相。為維護人民權利、平抑冤案，實有通盤瞭解及調查之必要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另向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函調 110 年度偵字第 13633 號不起訴處分偵查卷。

十六、吳律師續訴，有關原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前委員長石君於擔任最高法院法官、庭長、臺灣高等法院院長期間，與尚在刑事程序審理中之朋友過從甚密，並多次接受其招待案，起訴請求本院國家賠償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提意見（二）、（三），函復吳律師。副本抄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影附吳律師函並註記案號：110 年度國字第 12 號節股）。

十七、據續訴，我國刑事制度中之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制度，與一般服刑時之工作內容相當，究其實際運作狀況為何？是否能達到嚇阻及教化慣竊或組織犯罪者之目標？法院對符合宣告保安處分要件之被告，於判決時為強制工作宣告之比率為何？均有深入調查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函請法務部就執行司法院釋字第 812 號解釋方式（含

配套措施）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十八、法務部函復，據訴，為陳情人郭男因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侵訴字第 16 號、108 年度審簡字第 130 號等 2 案，原已依承審法官之意認罪，並與被害人達成和解，詎渠原獲之緩刑竟遭撤銷，致渠發監在即，損及權益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件復函併卷存查。

（二）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散會：上午 11 時 37 分

## 二、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3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榮璋 范異綠 陳 菊  
葉大華 葉宜津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主席：林國明

主任秘書：楊華璇 簡麗雲

紀錄：李孟純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據訴，盧姓被告遭控擄人勒贖被判處死刑確定，直至死刑執行前仍持續申冤，請本院再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比對分析本案採擷之指紋，及向該局調取測謊全卷資料與鑑定人之學經歷，再予調查釐清，以免冤抑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暨陳訴人續訴。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蔡崇義委員迴避。

(二)行政院 111 年 1 月 18 日復函部分：函請行政院仍就審核意見二，「判決確定後刑案證物保管」、「DNA 檢體或樣本及鑑驗資料」之保存年限一節，每半年續復法務部法制作業研議辦理情形。

(三)陳訴人 110 年 12 月 20 日續訴部分：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

二、司法院函復，有關羅姓男子前對 2 名少女下藥性侵，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 7 月依加重強制性交罪判處羅男 10 年徒刑確定在案，於審理期間裁定將其交保，後羅男於交保期間疑涉少女誘拐案件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三、法務部函復，據訴，為臺灣高等法院審理 89 年度上訴字第 3299 號，其被訴盜匪案件，疑未踐行法定審理程序，逕以被害人、證人之陳述、法務部調查局鑑定測謊結果，認定其強盜被害人之財產，率撤銷一審無罪判決，改判其有罪，涉判決違背法令等情。究原判決有無應調查證據而未予調查情事？是否違反論理與經驗法則？前揭鑑定結果等事證是

否足以構成聲請再審事由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四、法務部函復，有關監所對於身心障礙收容人處遇及策進作為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法務部，就「矯正機關身心障礙收容人生活適應及特殊需求之實證研究成果報告」重要研究結果及建議，落實於矯正機關策進之規劃及具體作為，並於文到後 6 個月內逐項說明辦理情形見復。

五、法務部函復，據訴，渠因案服刑，法務部矯正署所屬部分監所處遇不當，侵害受刑人基本人權，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暨已先行函復陳訴人乙節。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法務部 111 年 1 月 4 日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法務部說明對謝員之教化、輔導與教育暨家庭支持方案執行成效，併該部 110 年 11 月 9 日法授矯字第 11001080820 號函之後續改善情形一個月內回復憑處。

(二)法務部 111 年 1 月 11 日復函部分：1、依核簽意見三(一)1，考量時效性，先行以限時掛號影附法務部 111 年 1 月 11 日函予謝君一節，准予備查。2、依核簽意見三(一)2，考量時效性，先行函請法務部詳酌本案調查意見意旨及本院監察委員 110 年 10 月 27 日赴

法務部中央巡察垂詢事項，就謝員續訴內容積極妥處，並將政策規劃辦理情形及結果正式函復陳訴人，另針對我國收容人參政權保障等相關議題通盤研議策進，使受刑人「改悔向上以回歸社會」，進而減少爭議事件耗費行政處置資源一節，准予備查。3、核簽意見三（二）及（三）擇期詢問一節，同意擇期約詢法務部（指派業管次長）率矯正署署長到院說明，並請法務部通知所屬協助謝君視訊出席。

（三）法務部 111 年 1 月 26 日復函部分：1、本件併案存查。2、依核簽意見三（二），列表整理本案調查報告通過後，謝君陳訴之處理、機關改善歷次來文（文號、要旨）、本院核簽意見處理情形等，送調查委員參閱，並依後續陳訴及來文持續更新。

六、內政部函復，據訴，臺灣花蓮地方法院（96 年訴字第 320 號）等歷審法院刑事判決，審理渠等被訴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似未詳查事證，無貪瀆實據，就論罪科刑；就行收賄合意時間等相關證據，過度依賴測謊鑑定，而忽略證據及論理經驗等刑事訴訟法原則。並對本案都市計畫法相關條文，以及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職權，涉有不當適用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內政

部自行列管，免再函復本院。

七、據陳君續訴，最高法院審理 107 年度台上字第 218 號，其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對於曾姓證人係遭警方以不正方法取供，未予詳查，且警詢過程未全程錄音錄影，詎認曾君證詞具證據能力，涉判決違背法令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依核簽意見三意旨，函復陳訴人。

八、行政院函復，現行兒少保護工作以社政機關為主體，司法機關為輔之處理方式，致社工人員在欠缺司法、醫療專業知能及社會資源網絡下，兒童受虐致死傷案件仍時有所聞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請自行追蹤列管「教育人員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手冊」修訂情形，免再函復本院。

（二）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

### 三、本院司法及獄政、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施錦芳  
紀惠容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蔡崇義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榮璋 王麗珍 林盛豐

范巽綠 陳 菊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鴻義章  
主 席：林國明  
主任秘書：楊華璇 王 銑  
紀 錄：李孟純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有關據審計部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司法院為保障人權，修訂刑事補償法等相關規定據以辦理刑事補償事宜，惟部分法院未依規定設置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委員會，或雖設置惟社會公正人士委員人數不符規定標準；又刑事補償案件多未依限辦理、求償作業相關管控措施未盡周妥、相關資訊公開程度尚有不足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尚待有關機關續為改善部分」，函請法務部檢討辦理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41 分

四、本院司法及獄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4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田秋堇  
林郁容 林國明 紀惠容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榮璋 王麗珍 林文程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陳景峻 陳 菊  
賴振昌 賴鼎銘

主 席：林國明

主任秘書：楊華璇 鄭旭浩

紀 錄：李孟純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監察業務處移來，屏東縣東港籍漁船「穩鵬號」海上喋血事件擬併 110 司調 43 案及請調凱旋醫院鑑定報告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件併 110 司調 43 案。

（二）函請凱旋醫院提供鑑定報告供參。

散會：上午 11 時 47 分

五、本院司法及獄政、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41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林郁容 林國明 范巽綠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蔡崇義  
賴鼎銘

列席委員：王榮璋 林文程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浦忠成  
陳 菊 葉大華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鴻義章

蘇麗瓊

主 席：林國明

主任秘書：楊華璇 黃進興

紀 錄：李孟純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最高檢察署函復，據訴，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283 號判決，鄭姓被告被訴業務過失致人於死案，於第一、二審法院審理過程中，關於「結構設計有無低估靜載重」之爭議，法院據以判刑所認定之鑑定報告等科學證據，似因有誤，致法院疑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究實情為何？有無判決違背法令致人民受冤之情事？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暨陳訴人委託羅律師等申請閱覽、抄錄、複製本案全卷。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陳訴人 111 年 1 月 7 日申請閱卷部分：函復陳訴人同意所請閱覽、抄錄、複製本案全卷資料。

(二)最高檢察署 111 年 1 月 11 日復函部分：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1 時 43 分

六、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43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榮璋 陳 菊 葉宜津

主 席：林國明

主任秘書：楊華璇 簡麗雲 李 昀

紀 錄：李孟純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臺灣高等檢察署函復，據訴，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審理 103 年度侵上訴字第 197 號渠被訴妨害性自主案件，就驗傷診斷程序等事證均未詳查，竟撤銷第一審判決，改判有罪，陳情平反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1 時 44 分

七、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44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陳 菊  
 主 席：林國明  
 主任秘書：楊華璇 簡麗雲 吳裕湘

李 昀  
 紀 錄：李孟純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密不錄由。

散會：上午 11 時 45 分

\*\*\*\*\*  
**工 作 報 導**  
 \*\*\*\*\*

一、111 年 1 月至 3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月份 \ 項目	收受人民書狀 (件)	監察委員調查	提案糾正	提案彈劾	提案糾舉
1 月	1,128	12	2	-	-
2 月	856	5	5	-	-
3 月	1,325	15	10	4	-
合計	3,309	32	17	4	-

二、111 年 3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1	嘉義市政府辦理該市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原先以人力及經驗不足為由，將污水處理廠委託內政部營建署代辦，惟於 105 年 7 月間終止代辦，該府收回改採統包方式辦理，致設計廠商已完成之基本設計、細部設計之成果及費用共計 813 萬餘元，因統包廠商設計污水處理方式不同，無法接續使用而形同虛擲；且改採統包用意在於縮短建置時程，惟該府耗時 5 個月餘始完成統包設計審查作業，未能發揮統包效益；又該府辦理污水下水道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共分 9 標，從第 1 標開始，即因未詳實評估而延宕、第 2 標至第 3 標亦因未先擬訂整體計	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21 次會議	111 年 3 月 24 日以院台內字第 1111930117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畫之標準圖說與通用規範，而接續延宕，各標完工日均較原訂目標落後 2 年 8 個月至 3 年 1 個月不等，且連帶影響第 4 標至第 9 標之進度，迄本院調查之 111 年 1 月止，僅完成 4,241 戶接管，未達成原有接管 15,000 戶之目標，且結算耗資 4 億 9,552 萬餘元興建之水資源回收中心，每日處理量為 2,267.7 噸，僅達契約處理量每日 1 萬 2 千噸的 18.9%，未能有效發揮應有效能，確有怠失。		
2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為求查緝績效，任由員警違反勤務紀律，在該分局自行劃定之「治安熱點（區）」隨機盤查民眾，又未落實教育訓練，導致少數員警僅憑個別主觀判斷，在欠缺合理懷疑之狀況下，任意攔查民眾；且留置及詢問現行犯期間，對其一律施用手銬及腳銬，不當侵害人民自由權利，確有違失。	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21 次會議	111 年 3 月 22 日以院台內字第 1111930097 號函內政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3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局接連於民國（下同）108 及 109 年因人為疏失發生 2 起直升機重落地與墜機事故，造成直升機妥善率低落，而壓縮定期保修期程及增加支援調度頻率之情事，有失執行與支援救災、救難、救護、觀測偵巡及運輸等業務職掌之責；編號 NA-109 直升機於 108 年 6 月間發生「重落地」之情事，係因副駕駛操作經驗不足，未能防範過大下降率及過低空速致落地偏重所致，需高達 1 千 6 百餘萬元評估維修費用，檢修期間超過 1 年，且遭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檢送「疑似飛航事故之通報及改善建議落實應注意事項」，顯有失訓練不得逸出安全規範之責；NA-103 直升機於 109 年 4 月間發生墜機事故，係主駕駛對尾旋翼失效之特性及完整操作程序認知不足，未遵守操作程序所致，且有諸多違反飛行紀律情事，致後續該機予以封存不予修復之重大損失，顯有違飛行專業與紀律，皆核有重大違失。	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21 次會議	111 年 3 月 24 日以院台內字第 1111930129 號函內政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4	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於 87 年間辦理觀音區重測前崙坪段 726 建號等 12 棟連棟建物之基地及建物測量作業失諸草率，致陳訴人等按法定程序申請建築並信賴政府之審照及測量確認無越界建築，且合法登記產權之 12 棟建物，嗣遭法院於 96 年間判決越界建築，並續經執行拆除或被迫以占用地協議分割買賣等方式解決越界紛爭，因	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	111 年 3 月 29 日以院台內字第 1111930131 號函內政部轉飭該所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而造成其財產權益嚴重受損並飽受訟累，確有違失。		
5	金門縣印尼籍移工 F 女姊姊於民國 110 年 7 月 10 日向勞動部 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申訴 F 女遭受性騷擾、仲介不當對待、被雇主指派從事許可外工作、扣留證件、仲介要求支付買工費等至少 5 項申訴，然金門縣政府社會處卻漠視 F 女有反映遭受性騷擾情事，未依性騷擾及相關法令處理；且該府社會處於同年月 12 日收案後，同日逕自通知仲介出面處理，嚴重輕忽所申訴內容已涉有仲介不當對待情事。另，F 女向金門縣警察局金湖分局員警出示其遭受性騷擾之蒐證影片，然在警詢過程中，發生該府及仲介公司人員稱已找到新雇主且須立即決定是否接受，接受後就不要再打電話進行申訴等情，使 F 女處於強大的身心壓力而不得不為之抉擇。且該府警察局迄 110 年 8 月 2 日本案調查時，才將全案以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移請金門縣政府社會處續為調查。金門縣政府至本院約詢時，仍堅稱 F 女只是希望轉換雇主，未探詢 F 女轉換雇主之真意、未依職權進行調查，即以 F 女轉換工作為由逕予結案，嚴重忽視移工權益，確有怠失。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	111 年 3 月 23 日以院台社字第 1114330093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6	臺中市政府管轄之豐原區體育館 110 年 4 月 21 日發生臺中市體育總會柔道委員會常務委員何姓教練，在柔道教學過程中涉及過度訓練及欺凌行為，多次重摔初學柔道之 7 歲黃童重傷致死，本案係「兒童權利公約」於我國施行以來，所發生因柔道教練過度訓練及欺凌行為直接剝奪兒童生存及發展權利之憾事。本案臺中市政府本應負有所轄公有場館之安全監督責任，然於事前長期缺乏實質安全評估及審查，事後缺乏跨機關檢討，簡化本案為學生自願參與校外運動，推諉責任予教練個人行為，欲免除政府對公有場館之監督權責；教育部體育署長期怠忽建立技擊運動訓練館設置申請及審查程序，導致坊間場館設置及管理無所依循，於 110 年 6 月 9 日訂定發布「技擊運動訓練館設置及輔導要點」後輔導執行情形不彰，無法落實保障權益初衷。臺中市政府、教育部體育署確有違失。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	111 年 3 月 22 日以院台社字第 1114330097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7	經濟部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對於已公告 36 處活動斷層之	財政及經濟、	111 年 3 月 24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p>「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近 3 年劃設進度，每年僅增加 1 處，截至 110 年 12 月止僅公告 20 處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尚餘 16 處未完成調查與公告等作業，進度緩慢。又以，該部地調所近 3 年預算不增反減，顯然對於國家重要基礎地質資料未予重視，遑論落實防災管理之超前部署。另，該部 99 年 5 月 10 日公告我國第 3 版「33 條活動斷層分布圖（比例尺為五十萬分之一）」以來，對於學術界多年來陸續發現 33 條之外的新活動斷層未予重視，自本院啟動調查後，該部方才啟動相關地質調查研究，過程顯有怠失。</p>	<p>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p>	<p>日以院台財字第 1112230062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8	<p>「工廠管理輔導法」已於 108 年 7 月 24 日第三度修正，並於 109 年 3 月 20 日施行，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 105 年 5 月 20 日以後新建農地違章工廠即報即拆之「止血線」。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06 年及 108 年 4 月 15 日清查法定農業用地既存「疑似工廠」占地由約 1 萬 4 千公頃大幅增加至 1 萬 8,417 公頃，然查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截至 111 年 1 月 1 日統計資料，該部納入優先查報名單共 1,700 家，復經勘查確屬（新增）未登記工廠計 185 家，其中停止供水供電者 15 家、拆除者僅 6 家，確實執行斷水斷電、即報即拆者僅占少數，顯見不肖業者心存僥倖仍在搶建，違章工廠於農地上仍有蔓延之勢。該法修正後增訂經濟部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情形負有督導之責，然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有執法力道不足或怠於執行者，該部卻未能督導地方主管機關盤點清查提報，又未能提出落實「即報即拆」之有效方案，以致舊有數萬農地違章工廠尚未解決，而新建農地違章工廠仍持續蔓延，對農安、食安危害狀況難以止血，核有違失。</p>	<p>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p>	<p>111 年 4 月 12 日以院台財字第 1112230066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9	<p>國立臺灣大學未建立校內各研究倫理審查會間之橫向聯繫及勾稽機制，管理程序闕漏不周；該校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對於案關計畫未能核實審查，盡以信賴提案申請書內容及申請人為由，有失審查權責。彰化縣衛生局對於案關計畫之血清抗體調查作業屬性及其依據未明情況下，隨即於 2 個月時間內，採集縣內 6,260 人血</p>	<p>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p>	<p>111 年 3 月 15 日以院台教字第 1112430071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液，所為顯過於草率；該局另要求無症狀的居家檢疫者於檢疫期間外出赴指定醫院進行採檢，違反禁止外出之規定；彰化縣政府藉由尊重專業說詞，規避監管該局之責任，且事後不思檢討仍強辯無疏失，均有違失。		
10	苗栗縣南庄鄉公所辦理中港溪高灘地遊憩環境營造計畫，未事先協調解決工程施作聯外便道及適時申請取得河川公地使用許可，致延誤工程施作期程；且擅自辦理工程變更設計，造成多項攸關營運的必要基礎設施無法興建；又未妥編徵購聯外道路預算，使完工設施無對外通行的道路，均有違失。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20 次會議	111 年 3 月 14 日以院台交字第 1112530059 號函行政院轉飭苗栗縣政府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111 年 3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案號	被彈劾人		案由	懲戒機關 裁判情形
	姓名	職別		
111 年 劾字第 1 號	羅榮乾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已於民國 109 年 9 月 14 日退休。	被彈劾人羅榮乾自 87 年 10 月至 105 年 7 月間，於任職檢察機關期間，與涉訟當事人翁茂鍾有不當接觸討論涉訟案件，且長期與其飲宴聚會，收受饋贈等情事，並陪同翁茂鍾拜訪某些領域的高階主管人員，有損檢察官之公正、廉潔形象，事證明確，核有重大違失。	尚未裁判。
111 年 劾字第 2 號	曾平杉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已於民國 104 年 1 月 12 日退休。	被彈劾人曾平杉自 86 年 6 月起至 102 年 12 月止之期間內，先後擔任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兼庭長、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及臺南分院法官，任職期間與涉訟當事人翁茂鍾討論其所涉案件，提供法律意見，且與涉訟當事人翁茂鍾飲宴、聚會，並接受翁茂鍾給予其本人、家人及友人各類幫助，及收受翁茂鍾餽贈之襯衫及保健保養品，與涉訟當事人	尚未裁判。

案號	被彈劾人		案由	懲戒機關 裁判情形
	姓名	職別		
			有不當接觸往來等情。以上各節，均有損法官之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形象及法官職位尊嚴與職務信任，事證明確，核有重大違失。	
111 年 劾字第 3 號	楊文昇	外交部駐外館長，簡任第 13 職等；現任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會公使回部辦事。	外交部公使楊文昇於駐外期間紊亂長官部屬秩序，言行失檢，敗壞官箴，嚴重影響公務員形象與政府聲譽，核有重大違失。	尚未裁判。
111 年 劾字第 4 號	喬建中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專門委員簡任第 11 職等（現任簡任視察，自 110 年 8 月 27 日停職迄今）。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專門委員喬建中 110 年 5 月 15 日至 16 日帶團途經玉山國家公園杜鵑營地，任令隊員違法就地砍伐、取柴及生火，釀成延燒 12 天、近 80 公頃林地之重大森林火災，觸犯森林法刑責於先，案發後更隱瞞生火事實，以踢倒爐火為脫詞推諉卸責於后，違反公務員誠實謹慎義務，嚴重敗壞國家文官及政府形象。	尚未裁判。